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与卫生知识

培  
训  
教  
材

广元市预防医学会

# 目 录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1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	3
3.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 .....	11
4. 卫生部关于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9〕5 号） .....	23
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2012） .....	36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 .....	53
7.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5-2019） .....	74
8. 卫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住宿业卫生规范》等规范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221 号） .....	86
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GB 37489.1-2019） .....	99
10.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GB 37489.2-2019） .....	109
1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GB 37489.3-2019） .....	115
12.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GB 37489.4-2019） .....	123
13.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GB 37489.5-2019） .....	13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 (一)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 商场（店）、书店；
-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 (二) 水质；
- (三) 采光、照明；
- (四) 噪音；
-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 7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和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场所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教育，引导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

##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指为使房间或者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指公共场所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者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危害公众健康事故。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1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1 号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控制疾病传播和群体性健康危害事件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场所分为甲类场所和乙类场所。

甲类场所包括：

- (一)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 商场（店）、书店；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乙类场所包括:

(一)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医疗机构候诊室外的室内区域、学校教学场所、写字楼、营业厅及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等;

(二) 网吧、幼儿园、青少年宫等。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交通、文化、商务、工商、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场所及相关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卫生管理,落实卫生管理责任。

第六条 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七条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制定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用品用具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及考核制度,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甲类和从事经营服务的乙类场所单位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九条 公共场所负责人及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学习掌握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业务指导。

甲类场所和从事经营服务的乙类场所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培训要求和考核标准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专门清洗消毒场地,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和保洁贮存设施,并分类使用。

公共场所应当配备有效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设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公共场所应当配置相应盥洗设施、设备,卫生间应设置独立通排风装置。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保证各项卫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单位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当卫生、安全、无害。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室内微小气候、饮用水、采光、照明、噪声等各项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甲类场所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有关卫生指标进行检测,乙类场所单位应当按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检测频次进行卫生指标检测。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或规范。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口应当设置于室外，远离污染源，并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器。

公共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供风管系统清洗和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送回风口防鼠装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装置等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清洗和维护，并有完整记录：

（一）清洗开放式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不少于1次；

（二）检查或更换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6个月不少于1次；

（三）清洗风管系统每两年不少于1次。

使用分体式空调的公共场所单位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检查维护。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单位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不合格时，应当及时关闭其所涉及区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空气传播性疾病在本地区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及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第十七条 从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 (二) 具备清洗消毒服务所需仪器、设备；
- (三) 人员专业构成、技能培训等能满足清洗消毒服务工作；
- (四)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 (五) 配备相应的安全保护和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清洗消毒工作。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向委托清洗单位出具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内发生公众健康危害事件时，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依法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 第三章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控烟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 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 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 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 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 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 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 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两年。

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置于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涂改、倒卖、转让。

乙类场所单位应当在开业后 30 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及卫生审查认可书；
- （五）卫生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
- （六）公共场所卫生指标检测或评价合格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卫生条件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核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及危险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甲类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并根据量化结果确定监督频次。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场所单位应当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公开量化评定结果。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卫生监督 and 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三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公共场所传染病、公众健康危害事件报告

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虚报、迟报、瞒报。

对发生传染病和危害公众健康事件的公共场所或者因相关指标检测不合格等可能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设施或者物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卫生检验、检测、卫生学评价等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卫生行政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 （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
- （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 （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

(四) 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五) 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

(二)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

(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

第三十八条 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开展公共场所室内空气、饮用水、游泳池水、采光、照明、噪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各项卫生指标的检验、检测、评价和技术评估等工作的卫生技术机构。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指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饭馆：是指带空调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就餐场所。

公共浴室：是指浴场（含会馆、会所、俱乐部所设的浴场）、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 SPA）、浴室（含浴池、洗浴中心）、温泉浴、足浴等，不含婴儿洗浴。

理发店：是指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洗发、护发、染发、烫发等产品，为顾客提供发型设计、修剪造型、发质养护和烫染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等候、洗发、理发、烫染等区域和专间。不包括流动理发摊点。

美容店：是指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顾客提供非创伤性和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护理、保养、修饰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等候、洗净、美容、美体等区域和专间。

商场（店）、书店：是指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百货大楼、超市、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场（商店）、书店等。不含农贸市场。

体育馆：是指 2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健身场所等。

游泳场馆：是指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包括人工游泳场所、天然游泳池所和水上娱乐设施。

营业厅：是指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交易、服务场所，包括证券交易场所、银行服务场所、通讯服务场所等。

公众健康危害事件：是指公共场所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卫生部关于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 管理制度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切实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水平，我部组织制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见附件)，决定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量化分级制度)。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制度是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模式向风险度管理转变的一种方式。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给予充分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顺利开展。

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的要求，结合本省(区、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切合实际的量化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要加强对地方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三、各地要对卫生监督员进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的培训，提高监督员对法律、法规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的认识水平，准确把握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四、各地要加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制度的宣传力度，向社会提供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信息。要注意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和防范能力。

五、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2009年各地要重点在住宿业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至2009年12月底，各省会城市要对辖区内不少于50%的住宿业，其他城市要对辖区内不少于40%的住宿业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请各省(区、市)于2009年12月底前将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开展情况书面报我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各地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沟通。

联系人：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房军

联系电话：(010) 68792407

附件：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预防疾病，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为促进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加强自身管理，不断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水平，

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卫生部在全国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量化分级制度），建立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评价体系。

#### 一、总体目标

提高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自身管理水平，强化其作为公共场所卫生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 二、适用范围

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制度适用于已获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监督检查。

#### 三、实施原则

##### （一）量化评价。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评价项目进行量化，并应用风险性分析理论，按风险度高低分为关键项目和非关键项目。通过监督量化评价评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其卫生状况。

##### （二）属地管理。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并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的量化评分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原则上由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和实施日常监督机构负责。

##### （三）动态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根据每次日常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监督频次随量化评价结果做相应调整，以合理分配监督资源。

##### （四）公开透明。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增强消费者公共场所卫生意识，使消费者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消费选择，便于社会监督。

#### 四、实施方法

##### （一）确定量化评价内容。

在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中，量化评价内容和项目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决定量化评价效果。本指南中《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见附表1）、《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见附表2）、《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见附表3）和《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见附表4）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规范要求制定的，对量化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分值、评价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

各省（区、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量化分级评分表，可调整本指南中确定的公共场所量化评价内容、项目，但对关键项目的调整不得低于本指南的要求。

##### （二）日常卫生监督量化评价。

对获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要使用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量化评价。根据量化评价结论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监督频次。

卫生监督员现场填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后，可不再另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但对于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仍应严格按照相关执法程序进行。

##### （三）卫生信誉等级的确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评价，按100分标准化后，总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秀，卫生信誉度为A级；总得分在70~89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卫生信誉度为B级；总得分在60~69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卫生信誉度为C级；总得分低于60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公共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或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其卫生信誉度定为C级。

##### （四）卫生监督频次的确定。

公共场所日常监督频次参照其卫生信誉等级确定。等级越高，监督频次应越低。下表规定了不同卫生信誉等级的最低监督频次，各地应根据实际，合理调整监督频次。

卫生信誉度	监督频次
A 级	不少于 1 次/两年
B 级	不少于 1 次/年
C 级	不少于 2 次/年

由于行政任务和投诉举报而需要进行监督时不受此频次限制。

#### 五、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确定了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发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的标识（见附表 5），并张贴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客观、准确地公布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信息。

#### 六、效果评估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情况，逐步开展效果评估。根据效果评估的结果，及时完善和调整实施工作，确保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总体目标的实现。

- 附表：1. 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2.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3.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5.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标识（样式）

附表 1

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第 _____ 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数	评查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	1. 卫生许可证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齐全；不合格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不合格扣 2 分。		
	5. 自查记录	4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不合格扣 3 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个人卫生	4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及不佩带饰物）；不合格扣 2 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穿戴洁净工作服；不合格扣 2 分。		
9. 检测报告	6	持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不合格扣 6 分。			
10. 集中空调评价报告	6	持有效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不合格扣 6 分。			
11. 集中空调档案	4	通风管道清洗资料；不合格扣 1 分。			
		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不合格扣 1 分。			
		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不合格扣 1 分。			
		空调系统竣工图；不合格扣 1 分。			
12. 客用化妆品	6	无过期产品；不合格扣 6 分。			
		产品标签标注齐全；缺一个标注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13. 消毒间	※	未设立专用密闭消毒间；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14. 消毒间环境	2	消毒间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有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杂物；扣 1 分。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水池；不予评定等级。			
15. 消毒药品	4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无消毒药物；扣 4 分。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2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扣 2 分。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扣 2 分。			
16.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4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 2 分。			
		无上下水设施；扣 2 分。			
17. 清洗消毒程序	6	清洗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6 分。			
18. 客用饮具	4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饮具有污迹；扣 2 分。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饮具有异味；扣 2 分。			
19. 布草间	※	星级宾馆未设立专用布草间，普通旅店无密闭储存布草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20. 脏棉织品收集	4	未设置专用脏棉织品收集容器；扣 4 分。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扣 2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21. 布草间环境	2	布草间环境不整洁；扣1分。		
			布草间存放杂物；扣1分。		
	22. 保洁设施	4	消毒间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布草间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存放；扣1分。		
卫生间排风设备	4	卫生间无独立机械排风装置；扣4分。			
23. 卫生间环境	4	有积水；扣1分。			
		有积粪；扣1分。			
		有蚊蝇；扣1分。			
		有异味；扣1分。			
24.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盥洗设施	2	未达到每8-15人设一龙头；扣0.5分。			
		淋浴室未达到每20-40人设一龙头；扣0.5分。			
		男卫生间未达到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一个；扣0.5分。			
		女卫生间未达到每10-25人设便器一个；扣0.5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5. 公共用品数量	4	公共用品数量未按实际需求量的3倍以上配置；扣4分。		
	26.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能一客一换；扣4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2分。		
	27. 自洗棉织品消毒	※	自洗棉织品（毛巾、浴巾、浴衣裤等）的，未配备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设施消毒能力与棉织品使用量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28. 棉织品清洗	4	无棉织品清洗消毒记录；扣4分。		
			无棉织品外送清洗记录；扣4分。		
	29. 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	2	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未达到三个月内清洗消毒一次以上；扣2分。		
			无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30. 客用棉织品	4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毛发；扣2分。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污迹；扣2分。			
31. 面盆、浴盆、恭桶	4	清洗消毒后的面盆有污迹；扣1分。			
		清洗消毒后的浴盆有污迹；扣1分。			
		清洗消毒后的恭桶有污迹；扣2分。			
32. 脸盆、脚盆	4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未按要求配备脸盆、脚盆；扣4分。			
		未按照每个床位配备脸盆、脚盆各一个；扣2分。			
		脸盆、脚盆无明显区分标记；扣2分。			
33. 清洁工具	6	所使用的清洁工具未按所清洁的部位明显区分；扣6分。			
		所使用的清洁工具有交叉污染；扣6分。			
通风系统	34. 机械通风装置	4	无机械通风装置；扣4分。		
			机械通风装置未能按要求使用或正常运转；扣4分。		
			过滤网、机房、过滤器等有积尘；扣1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扣1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未设置有效阻挡设施；扣1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1分。		
总分 128 分      合理缺项项目共 _____ 分      应得分共 _____ 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3. 标化分 =  $100 \times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2)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3)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4)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附表 2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 _____ 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	1. 卫生许可证	※	有过期、伪造、涂改、转让、倒卖现象；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扣 2 分。		
	5. 应急处理预案	4	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扣 4 分。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 3 分。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无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检测报告	4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扣 4 分。		
	9. 开放期间水质报告	4	无开放期间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当年至少一次）；扣 4 分。		
	10. 禁游标志	4	无禁游标志；扣 4 分。		
禁游标志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11. 水质公示	6	未公示泳池室温、水温和有效氯、pH 测定结果；扣 6 分。			
		公示项目不齐全；扣 3 分。			
12. 游泳衣裤出租	6	每日未按场次或定时公示；扣 3 分。			
功能区卫生要求	13. 池水循环消毒设备	※	无游泳池水循环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游泳池水循环消毒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无补充新水系统；不予评定等级。		
	14. 浸脚池	※	无强制通过式浸脚池；不予评定等级。		
	15. 布局	4	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布局不合理；扣 4 分。		
	16. 儿童池与成人池	2	儿童涉水池及其供水系统与成人池未隔离；扣 2 分。		
	17. 余氯检测	※	无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仪器；不予评定等级。		
	18. 消毒剂存放	4	无独立消毒剂存放场所；扣 4 分。		
			消毒剂存放容器不密闭；扣 4 分。		
	19. 池水循环操作及余氯自测记录	6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记录；扣 3 分。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质有效氯检测记录；扣 3 分。		
	20. 浸脚消毒池水更换	4	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未做到每 4 小时更换一次；扣 2 分。		
			无完整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有效氯记录；扣 2 分。		
21. 更衣柜清洁	4	更衣柜不清洁；扣 4 分。			
		未每日清洁更衣柜；扣 2 分。			
		无更衣柜清洁记录；扣 2 分。			
22. 液氯消毒安全措施	4	液氯消毒的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23. 现场余氯检测	6	现场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 6 分。			
24. 浸脚消毒池水质检测	4	现场检测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 4 分。			
25. 卫生间环境	4	环境不整洁，有积水、异味、积粪；扣 2 分。			
		公共卫生间通风不好；扣 2 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6. 消毒产品	6	有过期产品；扣6分。		
			产品标签标注不齐全；扣3分。		
			产品无卫生许可批件；扣3分。		
	27.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做到一客一换；扣4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2分。		
	28.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4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2分。		
			无上下水设施；扣2分。		
	29. 保洁设施	4	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扣1分。		
			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扣1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扣1分。		
	通风系统	30. 集中空调档案	4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扣1分。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扣1分。					
31. 机械通风装置		4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扣1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达标；扣1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扣1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1分。		
总分 116 分      合理缺项项目共 _____ 分      应得分共 _____ 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说明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3. 标化分 = 100 × 实得分 / 应得分，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2)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3)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4)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附表 3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编号					
项目	评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管理	1. 卫生许可证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扣 2 分。		
	5. 自查记录	4	无自查记录；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_____次，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 3 分。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 缺_____人，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个人卫生	4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扣 2 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未穿戴洁净工作服；扣 2 分。			
9. 检测报告	6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扣 6 分。			
10. 禁浴标志	4	无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顾客就浴的明显标志；扣 4 分。			
		标志未张贴在入口醒目处；扣 2 分。			
功能间卫生要求	11. 更衣柜清洁	4	更衣柜不清洁；扣 4 分。		
			更衣柜未每日清洁；扣 2 分。		
			无更衣柜清洁记录；扣 2 分。		
	12. 浴室地面	2	浴室地面无坡度；扣 2 分。		
			浴室地面有污垢、积水；扣 1 分。		
	13. 浴池的清洗、消毒	※	未设置浴池的清洗、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清洗、消毒设施未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14. 浴池的清洗、消毒程序	4	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4 分。		
	15. 池水循环净化、消毒	6	无浴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扣 6 分。		
			营业期间未定期补充新水；扣 3 分。		
16. 棉织品	4	客用棉织品有污迹、毛发；扣 4 分。			
17. 从业人员手清洗、消毒 (为顾客进行面部、修脚、 擦背操作前)	4	未配备专用手消毒盆；扣 4 分。			
		操作时未配置消毒液；扣 2 分。			
18. 公共卫生间	4	未设流动水洗手设施；扣 1 分。			
		公共卫生间内有积水；扣 1 分。			
		公共卫生间内有积粪；扣 1 分。			
		沐浴区内卫生间地面水逆流流入浴室；扣 1 分。			
19. 专用消毒间	※	未设立专用消毒间；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20.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4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扣 2 分。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扣 2 分。			
公	21. 消毒设施	6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专用水池；扣 3 分。		



附表 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总得分：\_\_\_\_\_ 标化分：\_\_\_\_\_ 核定等级：\_\_\_\_\_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卫生许可证	第 _____ 号	许可项目			
项	评查内容	分值	评查标准	得分	备注
卫 生 管 理	1. 卫生许可证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2. 亮证经营	2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2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 2 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扣 2 分。		
	5. 自查记录	4	无自查记录；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_____次，缺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6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 3 分。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 3 分。		
	7. 体检培训	6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 缺_____人，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个人卫生	4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扣 2 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未穿戴洁净工作服；扣 2 分。					
9. 索证制度	4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物品未建立索证制度；扣 4 分。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物品建立索证资料不齐全； 缺_____类索证资料，缺一类索证资料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检测报告	6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扣 6 分。			
11. 美容操作	2	操作前未清洗、消毒双手；扣 1 分。			
		操作期间未戴口罩；扣 1 分。			
功 能 间 卫 生 要 求	12. 染烫发操作间（区）	6	美容、美发未在分别独立的工作间内操作；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上未设独立的染烫发操作间；经营面积 50m <sup>2</sup> 以下未设染烫发操作区；扣 6 分。		
	13. 染烫发排风设施	4	美发的染烫发操作间（区）无独立排风设施，或与集中空调相通；扣 4 分。		
	14. 消毒间（区）	※	经营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上未设立专用密闭消毒间；经营面积 50 m <sup>2</sup> 以下未设清洗、消毒专区；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15. 清洗、消毒间（区）环境	2	消毒间（区）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有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杂物；扣 1 分。		
	16.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水池；不予评定等级。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17.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2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扣 2 分。			
18. 消毒药品	4	无消毒药物；扣 4 分。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扣 2 分。			
19. 清洗消毒程序	6	清洗、消毒设施标识不清楚，清洗消毒程序不正确；扣 6 分。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20. 保洁设施	4	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并无明显标识；扣 1 分。		
			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 1 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 1 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扣 1 分。		
	21. 更衣间（柜）	2	未配备从业人员更衣间或更衣柜；扣 2 分。		
	22. 卫生间排风设备	4	卫生间无独立机械排风装置；扣 4 分。		
	23. 卫生间环境	4	有积水；扣 1 分。		
			有积粪（尿垢）；扣 1 分。		
			有蚊蝇；扣 1 分。		
			有异味；扣 1 分。		
	24.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	4	未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扣 4 分。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未单独存放；扣 2 分。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无明显标识；扣 2 分。					
25. 洗头池、毛巾的配备		4	洗头池与座位之比小于 1：5；扣 2 分。		
			美发场所毛巾与座位比小于 3：1；扣 2 分。		
26. 脏棉织品收集		2	未配备撤换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扣 2 分。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扣 1 分。				
27. 一客一换	4	客用物品未一客一换；扣 4 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扣 2 分。			
28. 客用化妆品	6	有过期产品；扣 6 分。			
		产品标签标注不全；缺____件 缺一个标注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不全；缺____件，每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通风系统	29. 集中空调档案	4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扣 1 分。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扣 1 分。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扣 1 分。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扣 1 分。		
	30. 机械通风装置	4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扣 1 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扣 1 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扣 1 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扣 1 分。		
总分 106 分，合理缺项项目共____分，应得分共____分。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标化分 =  $100 \times \text{实得分} / \text{应得分}$ ，应得分 = 128 - 合理缺项总分。
-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标化分为 90 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 A 级；
  - 标化分为 70-89 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 B 级；
  - 标化分为 60-69 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 C 级；
  -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

××业等级公示 编号：

<p>卫生信誉度 等 级</p>	
<p>A 级 卫生状况优秀 😊 B 级 卫生状况良好 😐 C 级 卫生状况一般 😞</p>	<p><b>A 级</b> (等级)</p>
<p>投诉举报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卫生局（盖章）</p>	<p> (表情标识)</p>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由卫生部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卫通〔2012〕16 号发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卫生部于 2006 年发布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卫生部环境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孝元、金银龙、刘凡、王俊起、戴自祝、张秀珍、于淑苑、孙波、金鑫、王艳、朱文玲、韩旭。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空调系统）的设计、质量、检验和管理等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使用的集中空调系统，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可参照执行。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新风量 air change flow

单位时间内由集中空调系统进入室内的室外空气的量，单位为  $\text{m}^3 / (\text{h} \cdot \text{人})$ 。

#### 2.2 可吸入颗粒物 inhalable particle matter

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能够进入人体喉部以下呼吸道的颗粒状物质，简称  $\text{PM}_{10}$ 。

#### 2.3 风管表面积尘量 duct surface dust

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单位面积灰尘的量，单位为  $\text{g}/\text{m}^2$ 。

### 3 设计卫生要求

3.1 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的设计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新风量要求

场所名称	新风量 m <sup>3</sup> /(h·人)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候诊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游艺厅(室)、舞厅等	≥30
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影剧院、录像厅(室)、音乐厅、公共浴室、体育场(馆)、展览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等	≥20

3.2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温度的设计宜使公共浴室的更衣室、休息室冬季室内温度达到 25℃，其他公共场所在 16℃~20℃之间；夏季室内温度在 26℃~28℃之间。

3.3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湿度的设计宜使游泳场(馆)相对湿度不大于 80%，其他公共场所相对湿度在 40%~65%之间。

3.4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风速的设计宜使宾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美容店及公共浴室的更衣室、休息室风速不大于 0.3 m/s。其他公共场所风速不大于 0.5 m/s。

3.5 对有睡眠、休憩需求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场所室内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得高于设备设施关闭状态时室内环境噪声值 5 dB(A 计权)。

3.6 集中空调系统应具备下列设施：

- a) 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
- b) 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的装置；
- c) 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或便于拆卸的不小于 300 mm×250 mm 的风口。

3.7 集中空调系统宜设置去除送风中微生物、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3.8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应直接取自室外，不应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等处间接吸取新风。

3.9 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口应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器，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的地点，远离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
- b) 低于排风口；
- c) 进风口的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 2m，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 1 m；
- d) 进排风不应短路。

3.10 集中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设置防虫媒装置，设备冷凝水管道应设置水封。

3.11 集中空调系统加湿方式宜选用蒸汽加湿，选用自来水喷雾或冷水蒸发的加湿方式应有控制军团菌繁殖措施，

3.12 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开放式冷却塔的設置应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建筑物新风取风口或自然通风口，不应设置在新风口的上风向，宜设置冷却水系统持续消毒装置；
- b) 开放式冷却塔应设置有效的除雾器和加注消毒剂的入口；
- c) 开放式冷却塔水池内侧应平滑，排水口应设在塔池的底部。

3.13 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应当光滑，易于清理。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释放有毒有害物质，宜使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工作冲击的强度。

## 4 卫生质量要求

4.1 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4.2 集中空调系统冷却水和冷凝水中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

4.3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送风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PM <sub>10</sub>	≤0.15 mg/m <sup>3</sup>
细菌总数	≤500 CFU/m <sup>3</sup>
真菌总数	≤500 CFU/m <sup>3</sup>
β-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嗜肺军团菌 (不作为许可的必检项目)	不得检出

4.4 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风管内表面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积尘量	≤20 g/m <sup>2</sup>
细菌总数	≤100 CFU/cm <sup>2</sup>
真菌总数	≤100 CFU/cm <sup>2</sup>

## 5 卫生管理要求

5.1 应建立集中空调系统卫生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
- b) 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
- c) 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
- d) 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
- e) 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

5.2 应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

5.3 应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下列部位进行清洗：

- a)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
- b) 空气净化过滤材料应当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一次；
- c)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一次。

5.4 集中空调系统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相关部位进行清洗消毒：

- a) 冷却水、冷凝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
- b) 送风质量不符合表 2 要求的；
- c)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有不符合表 3 要求的。

5.5 应制定集中空调系统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人；
- b) 不同送风区域隔离控制措施、最大新风量或全新风运行方案、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方法等；
- c) 集中空调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其他通风与调温措施等。

5.6 当空气传播性疾病暴发流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中空调系统方可继续运行：

- a) 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的；
- b) 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
- c) 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

5.7 当空气传播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或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 6 卫生检测要求

### 6.1 检测样本量

6.1.1 抽样比例不应少于空气处理机组对应的风管系统总数量的 5%；不同类型的集中空调系统，每类至少抽 1 套。

6.1.2 每套应选择 2 个~5 个代表性部位。

6.1.3 集中空调系统的冷却水和冷凝水分别不应少于 1 个部位。

### 6.2 检验方法

6.2.1 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检测方法见附录 A。

6.2.2 集中空调系统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检验方法见附录 B。

6.2.3 集中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方法见附录 C。

6.2.4 集中空调送风中细菌总数检验方法见附录 D。

6.2.5 集中空调送风中真菌总数检验方法见附录 E。

6.2.6 集中空调送风中 $\beta$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方法见附录 F。

6.2.7 集中空调送风中嗜肺军团菌检验方法见附录 G。

6.2.8 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检验方法见附录 H。

6.2.9 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微生物检验方法见附录 I。

### 6.3 检验结果判定

当检测结果为下列情况之一的，判定该套集中空调系统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

- a) 冷却水或冷凝水中有嗜肺军团菌检出的；
- b) 新风量检测结果不符合表 1 要求的；
- c) 单个风口送风中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beta$ -溶血性链球菌、嗜肺军团菌检测结果有不符合表 2 要求的；
- d) 抽取的各个风口送风中 PM10 的平均值不符合表 2 要求的；
- e) 风管内表面积尘中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检测结果有不符合表 3 要求的；
- f) 风管内表面各采样点积尘量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不符合表 3 要求的。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检测方法

### A.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风管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的新风量，即直接在新风管上测定新风量的方法。

### A.2 原理

在机械通风系统处于正常运行或规定的工况条件下，通过测量新风管某一断面的面积及该断面的平均风速，计算出该断面的新风量。如果一套系统有多个新风管，每个新风管均要测定风量，全部新风管风量之和即为该套系统的总新风量，根据系统服务区域内的人数，便可得出新风量结果。

### A.3 仪器

A.3.1 标准皮托管： $K_p=0.99\pm 0.01$ ，或 S 型皮托管  $K_p=0.84\pm 0.01$ 。

A.3.2 微压计：精确度不低于 2%，最小读数不大于 1 Pa。

A.3.3 热电风速仪：最小读数不大于 0.1 m/s。

A.3.4 玻璃液体温度计或电阻温度计：最小读数不大于 1℃。

### A.4 测点要求

A.4.1 检测点所在的断面应选在气流平稳的直管段，避开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A.4.2 圆形风管测点位置和数量：将风管分成适当数量的等面积同心环，测点选在各环面积中心线与垂直的两条直径线的交点上，圆形风管测点数见表 A.1。直径小于 0.3 m、流速分布比较均匀的风管，可取风管中心一点作为测点。气流分布对称和比较均匀的风管，可只取一个方向的测点进行检测。

表 A.1 圆形风管测点数

风管直径 m	环数 个	测点数(两个方向共计)
≤1	1~2	4~8
>1~2	2~3	8~12
>2~3	3~4	12~16

A.4.3 矩形风管测点位置和数量：将风管断面分成适当数量的等面积矩形（最好为正方形）。各矩形中心即为测点。矩形风管测点数见表 A.2。

表 A.2 矩形风管测点数

风管断面面积 m <sup>2</sup>	等面积矩形数 个	测点数 个
≤1	2×2	4
>1~4	3×3	9
>4~9	3×4	12
>9~16	4×4	16

### A.5 测量步骤

A.5.1 测量风管检测断面面积（F）。按表 A.1 或表 A.2 分环（分块）确定检测点。

A.5.2 皮托管法测定新风量测量步骤如下：

- a) 检查微压计显示是否正常，微压计与皮托管连接是否漏气；
- b) 将皮托管全压出口与微压计正压端连接，静压管出口与微压计负压端连接；

- c) 将皮托管插入风管内，在各测点上使皮托管的全压测孔对着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测量出各点动压（ $P_d$ ）。重复测量一次，取算术平均值；
- d) 将玻璃液体温度计或电阻温度计插入风管中心点处，封闭测子 L 待温度稳定后读数，测量出新风温度（ $t$ ）；
- e) 调查机械通风服务区域内设计人流量和实际最大人流量。

**A. 5.3 风速计法测定新风量测量步骤如下：**

- a) 按照热电风速仪使用说明书调整仪器；
- b) 将风速仪放入新风管内测量各测点风速，以全部测点风速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风速；
- c) 将玻璃液体温度计或电阻温度计插入风管中心点处，封闭测孔待温度稳定后读数，测量出新风温度（ $t$ ）；
- d) 调查机械通风服务区域内设计人流量和实际最大人流量。

**A.5.4 按要求对仪器进行期间核查和使用前校准。**

**A.6 结果计算**

**A.6.1 皮托管法测量新风量的计算见式（A.1）：**

$$Q = \frac{\sum (3.600 \times F \times 0.076 \times K_p \times \sqrt{273+t} \times \sqrt{P_d})}{P} \dots\dots\dots(A.1)$$

式中：

- Q-新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小时[ $m^3 / (h \cdot 人)$ ]；
- F-新风管测量断面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 $K_p$ ——皮托管系数；
- t——新风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circ}C$ ）；
- $P_d$ -新风动压值，单位为帕（pa）；
- n——一个机械通风系统内新风管的数量；
- P-服务区人数，取设计人流量与实际最大人流量 2 个数中的高值，单位为人。

**A.6.2 风速计法测量新风量的计算见式（A.2）：**

$$Q = \frac{\sum (3.600 \times F \times V)}{P} \dots\dots\dots(A.2)$$

式中：

- Q-新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小时[ $m^3 / (人 \cdot h)$ ]；
- F-新风管测量断面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
- V-新风管中空气的平均速度，单位为米每秒（m/s）；
- n-一个系统内新风管的数量；
- P-服务区人数，取设计人流量与实际最大人流量 2 个数中的高值，单位为人。

**A. 6.3 换气次数的计算见式（A. 3）**

$$A = \frac{Q \times P}{V} \dots\dots\dots(A.3)$$

式中：

- A-换气次数，单位为次每小时（次/h）；
- Q-新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小时[ $m^3 / (人 \cdot h)$ ]；

P-服务区人数；  
V-室内空气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sup>3</sup>）。

## A.7 测量范围

皮托管法测量新风管风速范围为 2 m/s--30 m/s，电风速计法测量新风管风速范围为 0.1 m/s~10 m/s。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系统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检验方法

## B.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培养法定性测定集中空调系统冷却水、冷凝水及其形成的沉积物、软泥等样品中的嗜肺军团菌，其他洗浴室、温泉水、景观水等样品中的嗜肺军团菌测定可参照执行。

## B.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 B.2.1

嗜肺军团菌 *legionella pneumophila*

样品经培养在 GVPC 琼脂平板上生成典型菌落，并在 BCYE 琼脂平板上生长而在 L-半光氨酸缺失的 BCYE 琼脂平板不生长，进一步经生化实验和血清学实验鉴定确认的菌落。

## B.3 仪器和设备

- B. 3.1 平皿：Φ90 mm。
- B. 3.2 CO<sub>2</sub> 培养箱：35℃~37℃。
- B. 3.3 紫外灯：波长 360 nm±2 nm。
- B. 3.4 滤膜过滤器。
- B. 3.5 滤膜：孔径 0.22 μm~0.45 μm。
- B. 3.6 真空泵。
- B. 3.7 离心机。
- B. 3.8 涡旋振荡器。
- B. 3.9 普通光学显微镜、荧光显微镜。
- B. 3.10 水浴箱。
- B. 3.11 广口采样瓶：玻璃或聚乙烯材料，磨口，容积 500 mL。

## B.4 培养基和试剂

- B. 4.1 GVPC 琼脂平板。
- B. 4.2 BCYE 琼脂平板。
- B. 4.3 BCYE-CYE 琼脂平板。
- B. 4.4 革兰氏染色液。
- B. 4.5 马尿酸盐生化反应管。
- B. 4.6 军团菌分型血清试剂。

## B. 5 采样

B. 5.1 将广口采样瓶 (B. 3.11) 用前灭菌。

B. 5.2 每瓶中加入 Na<sub>2</sub>S<sub>2</sub>O<sub>3</sub> 溶液 (c=0.1 mol/L) 0.3 ml~0.5 mL, 中和样品中的氧化物。

B. 5.3 水样采集位置: 冷却水采样点设置在距塔壁 20 cm、液面下 10 cm 处, 冷凝水采样点设置在排水管或冷凝水盘处。

B. 5.4 每个采样点依无菌操作取水样约 500 mL。

B. 5.5 采集的样品 2d 内送达实验室, 不必冷冻, 但要避光和防止受热, 室温下贮存不得超过 15 d。

## B.6 检验步骤

B. 6.1 样品的沉淀或离心: 如有杂质可静置沉淀或 1000 r/min 离心 1 min 去除。

B. 6.2 样品的过滤: 将经沉淀或离心的样品通过滤膜 (B. 3.5) 过滤, 取下滤膜置于 15 mL 灭菌水中, 充分洗脱, 备用。

B. 6.3 样品的热处理: 取 1 mL 洗脱样品, 置 50℃ 水浴 (B. 3.10) 加热 30 min。

B. 6.4 样品的酸处理: 取 5 mL 洗脱样品, 调 pH 至 2.2, 轻轻摇匀, 放置 5 min。

B. 6.5 样品的接种: 取洗脱样品 (B. 6.2)、热处理样品 (B. 6.3) 及酸处理样品 (B. 6.4) 各 0.1 mL, 分别接种 GVPC 平板 (B. 4.1)。

B. 6.6 样品的培养: 将接种平板静置于 CO<sub>2</sub> 培养箱 (B. 3.2) 中, 温度为 35℃~37℃, CO<sub>2</sub> 浓度为 2.5%。无 CO<sub>2</sub> 培养箱可采用烛缸培养法。观察到有培养物生成时, 反转平板, 孵育 10 d, 注意保湿。

B. 6.7 菌落观察: 军团菌生长缓慢, 易被其他菌掩盖, 从孵育第 3 天开始每天在显微镜 (B. 3.9) 上观察。军团菌的菌落颜色多样, 通常呈白色、灰色、蓝色或紫色, 也能显深褐色、灰绿色、深红色; 菌落整齐, 表面光滑, 呈典型毛玻璃状, 在紫外灯下, 部分菌落有荧光。

B. 6.8 菌落验证: 从平皿上挑取 2 个可疑菌落, 接种 BCYE 琼脂平板 (B. 4.2) 和 L-半光氨酸缺失的 BCYE 琼脂平板 (B. 4.3), 35℃~37℃ 培养 2 d, 凡在 BCYE 琼脂平板上生长而在 L-半光氨酸缺失的 BCYE 琼脂平板不生长的则为军团菌菌落。

B. 6.9 菌型确定: 应进行生化培养与血清学实验确定嗜肺军团菌。生化培养: 氧化酶 (-/弱+), 硝酸盐还原 (-), 尿素酶 (-), 明胶液化 (+)。水解马尿酸。血清学实验: 用嗜肺军团菌诊断血清进行分型。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集中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检测方法

### C.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光散射式粉尘仪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的质量浓度, 测量范围 0.001 mg / m<sup>3</sup>—10 mg / m<sup>3</sup>。

### C.2 原理

当光照射在空气中悬浮的颗粒物上时,产生散射光。在颗粒物性质一定的条件下,颗粒物的散射光强度与其质量浓度成正比。通过测量散射光强度,应用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K 值,求得颗粒物质量浓度。

### C.3 仪器

颗粒物捕集性能: 捕集效率为 50%时所对应的颗粒物空气动力学直径  $Da_{50}$  为  $10 \mu\text{m} \pm 0.5 \mu\text{m}$ , 捕集效率曲线的几何标准差  $\delta_g$  为  $1.5 \pm 0.1$ 。

测量灵敏度: 对于校正粒子, 仪器 1 个计数/min= $0.001 \text{ mg}/\text{m}^3$ 。

测量相对误差: 对于校正粒子测量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

测量范围:  $0.001 \text{ mg} / \text{m}^3 \sim 10 \text{ mg}/\text{m}^3$  以上。

仪器应内设出厂前已标定的具有光学稳定性的自校装置。

注: 校正粒子为平均粒径  $0.6 \mu\text{m}$ , 几何标准偏差  $\delta < 1.25$  的聚苯乙烯粒子。

### C.4 测量步骤

#### C. 4.1 检测点数量与位置

C.4.1.1 每套空调系统选择 3 个~5 个送风口进行检测。送风口面积小于  $0.1 \text{ m}^2$  的设置 1 个检测点, 送风口面积在  $0.1 \text{ m}^2$  以上的设置 3 个检测点。

C. 4.1.2 风口设置 1 个检测点的在送风口中心布置, 设置 3 个检测点的在送风口对角线四等分的 3 个等分点上布点。

C. 4.1.3 检测点位于送风口散流器下风方向  $15 \text{ cm} \sim 20 \text{ cm}$  处。

#### C. 4.2 检测时间与频次

C. 4.2.1 应在集中空调系统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检测。

C. 4.2.2 每个检测点检测 3 次。

#### C. 4.3 仪器操作

C. 4.3.1 对粉尘仪光学系统进行自校准。

C. 4.3.2 根据送风中  $\text{PM}_{10}$  浓度、仪器灵敏度、仪器测定范围确定仪器测定时间。

C. 4.3.3 按使用说明书操作仪器。

### C. 5 结果计算

#### C. 5.1 数据转换

对于非质量浓度的计数值, 按式 (C. 1) 转换为  $\text{PM}_{10}$  质量浓度:

$$c = R \cdot K \quad \dots\dots\dots (C. 1)$$

式中:

c-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的质量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 $\text{mg} / \text{m}^3$ );

R-仪器每分钟计数值, 单位为个每分钟 (个/min);

K-质量浓度转换系数。

#### C. 5.2 送风口 $\text{PM}_{10}$ 浓度计算

第 j 个送风口  $\text{PM}_{10}$  的质量浓度 ( $c_k$ ) 按式 (C. 2) 计算:

$$c_k = \frac{1}{n} \sum_{i=1}^n \left( \frac{1}{3} \sum_{j=1}^3 c_{ij} \right) \quad \dots\dots\dots (C. 2)$$

式中:

$c_{ij}$  -第 j 个测点、第 i 次检测值;

n——测点个数。

### C. 5.3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 PM<sub>10</sub> 浓度测定结果

一个系统 (a) 送风中 PM<sub>10</sub> 的测定结果 (C<sub>a</sub>) 按该系统全部检测的送风口 PM<sub>10</sub> 质量浓度 (C<sub>k</sub>) 的算术平均值给出。

##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集中空调送风中细菌总数检验方法

### D.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培养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的细菌总数。

### D.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 D.2.1

细菌总数 total bacterial count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 计数在营养琼脂培养基上经 35℃~37℃、48 h 培养所生长发育的嗜中温性需氧和兼性厌氧菌落的总数。

### D.3 仪器和设备

D.3.1 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D.3.2 高压蒸汽灭菌器。

D.3.3 恒温培养箱。

D.3.4 平皿: Φ90 mm。

### D.4 培养基

D.4.1 营养琼脂培养基成分:

蛋白胨 10 g

氯化钠 5g

肉膏 5g

琼脂 20 g

蒸馏水 1000 mL

D.4.2 制法: 将蛋白胨、氯化钠、肉膏溶于蒸馏水中, 校正 pH 为 7.2~7.6, 加入琼脂, 121℃, 20 min 灭菌备用。

### D.5 采样

D.5.1 采样点: 每套空调系统选择 3 个~5 个送风口进行检测。每个风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一般设在送风口下方 15 cm~20 cm、水平方向向外 50 cm~100 cm 处。

D.5.2 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时集中空调系统必须在正常运转条件下, 并关闭门窗 15 min~30 min 以上, 尽量减少人员活动幅度与频率, 记录室内人员数量、温湿度与天气状况等,

D.5.3 采样方法: 以无菌操作, 使用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D.3.1) 以 28.3 L / min 流量采集 5 min-15 min。

## D.6 检验步骤

将采集细菌后的营养琼脂平皿置 35℃~37℃培养 48 h，菌落计数。

## D.7 结果报告

D.7.1 送风口细菌总数测定结果：菌落计数，记录结果并按稀释比与采气体积换算成 CFU/m<sup>3</sup>（空气中菌落形成单位每立方米）。

D.7.2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细菌总数测定结果：一个系统送风中细菌总数的测定结果按该系统全部检测的送风口细菌总数测定值中的最大值给出。

# 附录 E（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送风中真菌总数检验方法

## E.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培养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的真菌总数。

## E.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 E.2.1

真菌总数 total fungi count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计数在沙氏琼脂培养基上经 28℃、5 d 培养所形成的菌落数。

## E.3 仪器和设备

见 D.3。

## E.4 培养基

E.4.1 沙氏琼脂培养基成分：

蛋白胨 10 g

葡萄糖 40 g

琼脂 20 g

蒸馏水 1 000 mL

E.4.2 制法：将蛋白胨、葡萄糖溶于蒸馏水中，校正 pH 为 5.5~6.0，加入琼脂，115℃，15 min 灭菌备用。

## E.5 采样

见 D.5。

## E.6 检验步骤

将采集真菌后的沙氏琼脂培养基平皿置 28℃培养 5d，逐日观察并于第 5 天记录结果。若真菌数量过多可于第 3 天计数结果，并记录培养时间。

## E.7 结果报告

E.7.1 送风口真菌总数测定结果：菌落计数，记录结果并按稀释比与采气体积换算成 CFU/m<sup>3</sup>（空气中菌落形成单位每立方米）。

E.7.2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真菌总数测定结果：一个系统送风中真菌总数的测定结果按该系统全部检测的送风口真菌总数测定值中的最大值给出。

## 附录 F（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检验方法

### F.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培养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的β-溶血性链球菌。

### F.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 F.2.1

β-溶血性链球菌 β-hemolytic streptococcus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经 35℃~37℃、24 h~48 h 培养，在血琼脂平板上形成的典型菌落。

### F.3 仪器和设备

见 D.3。

### F.4 培养基

#### F.4.1 血琼脂平板成分：

蛋白胨 10 g

氯化钠 5g

琼脂 20 g

脱纤维羊血 5 mL~10 mL

蒸馏水 1000 mL

F.4.2 制法：将蛋白胨、氯化钠、肉膏加热溶化于蒸馏水中，校正 pH 为 7.4~7.6，加入琼脂，121℃ 20 min 灭菌。待冷却至 50℃ 左右，以无菌操作加入脱纤维羊血，摇匀倾皿。

### F.5 采样

见 D.5。

### F.6 检验步骤

F.6.1 培养方法：采样后的血琼脂平板在 35℃~37℃ 下培养 24 h~48 h。

F.6.2 结果观察：培养后，在血琼脂平板上形成呈灰白色、表面突起、直径 0.5 mm~0.7 mm 的细小菌落，菌落透明或半透明，表面光滑有乳光；镜检为革蓝氏阳性无芽孢球菌，圆形或卵圆形，呈链状排列，受培养与操作条件影响链的长度在 4 个~8 个细胞至几十个细胞之间；菌落周围有明显的 2 mm~4 mm 界限分明、完全透明的无色溶血环。符合上述特征的菌落为β溶血性链球菌：

### F.7 结果报告

F.7.1 送风口β-溶血性链球菌测定结果：菌落计数，记录结果并按稀释比与采气体积换算成 CFU/m<sup>3</sup>（空气中菌落形成单位每立方米）。

F.7.2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测定结果：一个系统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的测定结果按该系统全部检测的送风口β-溶血性链球菌测定值中的最大值给出。

## 附录 G（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送风中嗜肺军团菌检验方法

### G.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液体冲击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的嗜肺军团菌。

### G.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 G.2.1

嗜肺军团菌 *legionella pneumophila*

样品经培养在 GVPG 琼脂平板上生成典型菌落，并在 BCYE 琼脂平板上生长而在 L-半光氨酸缺失的 BCYE 琼脂平板不生长，进一步经生化实验和血清学实验鉴定确认的菌落。

### G.3 仪器和设备

G.3.1 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采样流量≥100 L/min.，对于直径 3.0μm 以上粒子其捕集效率≥80%或浓缩比≥8。

G.3.2 液体冲击式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采样流量 7 L/min-15 L/min.，对于 0.5μm 粒子的捕集效率≥90%。

G.3.3 离心管：容积 50 mL。

G.3.4 平皿：Φ90 mm。

G.3.5 CO<sub>2</sub> 培养箱：35℃~37℃。

G.3.6 紫外灯：波长 360 nm±2 nm。

G.3.7 涡旋振荡器。

G. 3.8 普通光学显微镜、荧光显微镜。

G. 3.9 水浴箱。

### G.4 试剂和培养基

G.4.1 采样吸收液 1-GVPC 液体培养基

G.4.1.1 GVPC 添加剂成分：

多粘菌素 B 硫酸盐 10 mg

万古霉素 0.5 mg

放线菌酮 80 mg

G.4.1.2 BCYE 添加剂成分：

α-酮戊二酸 1.0 g

N-2 酰胺基-2 氨基乙烷磺酸 (ACES) 10.0 g

氢氧化钾 2.88 g

L-半胱氨酸盐酸盐 0.4 g

焦磷酸铁 0.25 g

G.4.1.3 吸收液成分:

活性炭 2g

酵母浸出粉 10 g

GVPC 添加剂 见 G.4.1.1

BCYE 添加剂 见 G.4.1.2

蒸馏水 1000 mL

G.4.1.4 制法:将活性炭、酵母浸出粉加水至 1 000 mL, 121℃下高压灭菌 15 min, 加入 GVPC 添加剂 (G. 4.1.1) 和 BCYE 添加剂 (G.4.1.2), 分装于灭菌后的离心管 (G.3.3) 中备用。

G.4.2 采样吸收液 2-酵母提取液

G.4.2.1 吸收液成分:

酵母浸出粉 12 g

蒸馏水 1 000 mL

G.4.2.2 制法:将酵母浸出粉加水至 1 000 mL, 121℃下高压灭菌 15 min, 分装于灭菌后的离心管 (G.3.3) 中备用。

G.4.3 盐酸氯化钾溶液[c (HCl·KCl) =0.01 mol/L]

G.4.3.1 成分:

盐酸 (0.2 mol / L) 3.9 mL,

氯化钾 (0.2 mol/L) 20 mL

G.4.3.2 制法:将上述成分混合, 用 1mol/L) 氢氧化钠调整 pH=2.2±0.2, 121℃下高压灭菌 15 min 备用。

G.4.4 其他试剂

G.4.4.1 GVPC 琼脂平板。

G.4.4.2 BCYE 琼脂平板。

G.4.4.3 BCYE-CYE 琼脂平板。

G.4.4.4 革兰氏染色液。

G.4.4.5 马尿酸盐生化反应管。

G.4.4.6 军团菌分型血清试剂。

## G.5 采样

G.5.1 采样点:每套空调系统选择 3 个~5 个送风口进行检测, 每个风口设置 1 个测点, 一般设在送风口下方 15 cm~20 cm、水平方向向外 50 cm~100 cm 处。

G.5.2 将采样吸收液 1 (G.4.1) 20 mL 倒入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G.3.2) 中, 然后用吸管加入矿物油 1 滴~2 滴。

G.5.3 将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 (G. 3.1) 与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G.3.2) 连接, 按照微生物气溶胶浓缩器和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的流量要求调整主流量和浓缩流量。

G. 5.4 按浓缩器和采样器说明书操作, 每个气溶胶样品采集空气量 1 m<sup>3</sup>~2 m<sup>3</sup>。

G.5.5 将采样吸收液 2 (G. 4.2) 20 mL 倒入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 ( (G. 3.2) 中, 然后用吸管加入矿物油 1 滴~2 滴; 在相同采样点重复 G.5. 3-G.5.4 步骤。

G.5.6 采集的样品不必冷冻, 但要避光和防止受热, 4 h 内送实验室检验。

## G.6 检验步骤

G.6.1 样品的酸处理：对采样后的吸收液 1（G.4.1）和吸收液 2（G.4.2）原液各取 1 mL，分别加入盐酸氯化钾溶液（G.4.3）充分混合，调 pH 至 2.2，静置 15 min。

G.6.2 样品的接种：在酸处理后的 2 种样品（G.6.1）中分别加入 1 mol/L 氢氧化钾溶液，中和至 pH 为 6.9，各取悬液 0.2 mL~0.3 mL 分别接种 GVPC 平板（G.4.4）。

G.6.3 样品的培养：将接种平板静置于浓度为 5%、温度为 35℃~37℃的 CO<sub>2</sub> 培养箱（G.3.5）中，孵育 10 d。

G.6.4 菌落观察：从孵育第 3 天开始观察菌落。军团菌的菌落颜色多样，通常呈白色、灰色、蓝色或紫色，也能显深褐色、灰绿色、深红色；菌落整齐，表面光滑，呈典型毛玻璃状，在紫外灯下，部分菌落有荧光。

G.6.5 菌落验证：从平皿上挑取 2 个可疑菌落，接种 BCYE 琼脂平板（G. 4.5）和 L-半光氨酸缺失的 BCYE 琼脂平板（G. 4.6），35℃~37℃培养 2d，凡在 BCYE 琼脂平板上生长而在 L-半光氨酸缺失的 BCYE 琼脂平板不生长的则为军团菌菌落。

G.6.6 菌型确定：应进行生化培养与血清学实验确定嗜肺军团菌。生化培养：氧化酶（- / 弱+），硝酸盐还原（-），尿素酶（-），明胶液化（+）。水解马尿酸。血清学实验：用嗜肺军团菌诊断血清进行分型。

## G.7 结果报告

G.7.1 采样点测定结果：两种采样吸收液中至少有一种吸收液培养出嗜肺军团菌，即为该采样点嗜肺军团菌阳性。

G.7.2 一套系统测定结果：一套系统中任意一个采样点嗜肺军团菌检测阳性，即该空调系统送风中嗜肺军团菌的测定结果为阳性。

## 附录 H（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检验方法

### H.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称重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的积尘量。

### H.2 原理

采集风管内表面规定面积的全部积尘，以称重方法得出风管内表面单位面积的积尘量，表示风管的污染程度。

### H.3 设备和器材

H.3.1 定量采样机器人或手工擦拭采样规格板：采样机器人采样面积为 50 cm<sup>2</sup> 或 100 cm<sup>2</sup>，采样精度为与标准方法的相对误差小于 20%；采样规格板面积为 50 cm<sup>2</sup> 或 100 cm<sup>2</sup>，面积误差小于 5%。

H.3.2 采样材料：无纺布或其他不易失重的材料。

H.3.3 密封袋。

- H.3.4 必要的采样工具。
- H.3.5 分析天平，精度 0.000 1g。
- H.3.6 恒温箱。
- H.3.7 干燥器。

## H.4 采样

H.4.1 采样点数量：机器人采样每套空调系统至少选择 3 个采样点，手工擦拭采样每套空调系统至少选择 6 个采样点。

H.4.2 采样点布置：机器人采样在每套空调系统的风管中（如送风管、回风管、新风管）选择 3 个代表性采样断面，每个断面设置 1 个采样点。手工擦拭采样在每套空调系统的风管中选择 2 个代表性采样断面，每个断面在风管的上面、底面和侧面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如确实无法在风管中采样，可抽取该套系统全部送风口的 3%~5%且不少于 3 个作为采样点。

H.4.3 风管开孔：在风管采样时将维修孔、清洁孔打开或现场开孔，在送风口采样时将风口拆下。

H.4.4 采样：使用定量采样机器人或手上法（H. 3.1）在确定的位置、规定的面积内采集风管表面全部积尘，表面积尘较多时用刮拭法采样，积尘较少不适宜刮拭法时用擦拭法采样，并将积尘样品完好带出风管。

## H.5 检验步骤

H.5.1 将采样材料（H.3.2）放在 105℃恒温箱内（H.3.6）干燥 2 h 后放入干燥器（H.3.7）内冷却 4 h，或直接放入干燥器中（H.3.7）存放 24 h 后，放入密封袋（H.3.3）用天平（H.3.5）称量出初重。

H.5.2 将采样后的积尘样品进行编号，并放回原密封袋中保管，送实验室。

H.5.3 将样品按 H.5.1 处理、称量，得出终重，

H.5.4 各采样点的积尘样品终重与初重之差为各采样点的积尘重量。

## H.6 结果计算

H.6.1 采样点积尘量：根据每个采样点积尘重量和采样面积换算成每平方米风管内表面的积尘量。

H.6.2 风管污染程度：取各个采样点积尘量的平均值为风管污染程度的测定结果，以 g/m<sup>2</sup>（风管内表面积尘的重量每平方米）表示。

# 附录 I（规范性附录）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微生物检验方法

## I.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培养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的细菌总数和真菌总数。

## I.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 I.2.1

细菌总数 total bacterial count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计数在营养琼脂培养基上经 35℃~37℃、48 h 培养所生长发育的嗜中温性需氧和兼性厌氧菌落的总数。

### 1.2.2

真菌总数 total fungi count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计数在沙氏琼脂培养基上经 28℃、5d 培养所形成的菌落数。

## 1.3 仪器和设备

1.3.1 定量采样机器人或采样规格板：采样机器人采样面积为 50 cm<sup>2</sup> 或 100 cm<sup>2</sup>，采样精度为与标准方法的相对误差小于 20%；采样规格板面积为 25 cm<sup>2</sup>。

1.3.2 高压蒸汽灭菌器。

1.3.3 恒温培养箱。

1.3.4 平皿：Φ90 mm。

## 1.4 培养基和试剂

1.4.1 营养琼脂培养基：成分与制法见 D.4。

1.4.2 沙氏琼脂培养基：成分与制法见 E.4。

1.4.3 吐温 80 (Φ=0.01%)。

## 1.5 采样

1.5.1 采样点数量：见 H.4.1。

1.5.2 采样点布置：见 H.4.2。

1.5.3 采样：使用定量采样机器人或人工法（1.3.1）在确定的位置，规定的面积内采样，表面积尘较多时用刮拭法采样、积尘较少不适宜刮拭法时用擦拭法采样。整个采样过程应无菌操作。

## 1.6 检验步骤

1.6.1 刮拭法采集的样品：将采集的积尘样品无菌操作称取 1g，加入到吐温 80 水溶液（1.4.3）中，做 10 倍梯级稀释。取适宜稀释度 1 mL 倾注法接种平皿。

1.6.2 擦拭法采集的样品：将擦拭物无菌操作加入到吐温 80 水溶液（1.4.3）中，做 10 倍梯级稀释，取适宜稀释度 1mL 倾注法接种平皿。

1.6.3 培养与计数：分别见 D.6 和 E.6。

## 1.7 结果报告

1.7.1 风管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测定结果：菌落计数，记录结果并按稀释比换算成 CFU/cm<sup>2</sup>。

1.7.2 集中空调系统风管表面微生物测定结果：一个系统风管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的测定结果分别按该系统全部检测的风管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测定值中的最大值给出。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7—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9673--1996, GB 16153--1996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Hygienic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

2019-04-04

发

布

---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 4.1.2、4.4.4、4.5.2、4.6.1、4.9.2 b)、4.12. 1、4.16.6、4.16.9、5.2.2、5.4.3、5.5.2、6.2.2、6.3.2、A.1、A.2. 1、A.2. 3、A.2.4、A.2.6、A.2.7、B.2.1、B.3.1、B.3.3、B.4.1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本标准按照 GB / 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4—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8—1996 《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1—1996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9673—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中有关经常性卫生管理要求内容。

本标准与 GB 9663~9673—1996、GB 1615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细化了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要求；

——增加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要求的内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江苏省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永生、王成东、杨善文、杨健、姜声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663～9673—1988、GB 9663～9673—1996；

——GB 16153—1996。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等管理环节的基本要求和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杯具、洁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接触的物品。

### **3.2 工作车 work handt**

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经营单位在卫生清扫时用于清洁物品放置和临时保洁，存放一次性用品、布草类物品、耗损品，回收污染物品和废弃物的车辆。

## **4 基本卫生要求**

### **4.1 物品配置**

4.1.1 公共场所配置的卫生相关产品(包括：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和供顾客使用的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4.1.2 采购、出入库宜有记录，做到先进先出，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保存 2 年。

4.1.3 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应能满足经营需要。常见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基本要求见附录 A。

### **4.2 物品储存**

4.2.1 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在储藏间或场所内符合卫生要求的区域。

4.2.2 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 10 cm 以上。

4.2.3 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

4.2.4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 **4.3 公共用品用具**

4.3.1 公共场所应严格执行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规定，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

4.3.2 公共场所常见公共用品换洗消毒管理基本要求见附录 B。

4.3.3 公共场所可重复使用的杯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未经清洗消毒的用具不得供顾客使用。

4.3.4 公共用品用具存放、运输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应分开专用，有标志标识。

### **4.4 通风换气**

4.4.1 公共场所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4.2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应正常使用。

4.4.3 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场所应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保持正常使用，新风量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

4.4.4 使用燃气热水器提供热水的场所，热水器、燃气瓶设置地点宜与使用热水的房间隔室安装。

4.4.5 热水器应具有强排风功能，燃烧产生的气体应直接排到室外，保证场所空气质量符合 GB 37488 要求。

4.4.6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5 空调设施

4.5.1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卫生指标及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8 和 WS 394 要求。

4.5.2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宜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使用。

4.5.3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

## 4.6 生活饮用水

4.6.1 宜使用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

4.6.2 自建供水设施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水源卫生防护和供水过程卫生管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水质符合 GB 5749 要求，有日常管理记录和水质年度检测合格报告。

4.6.3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设施的设计、管理和水质应符合 GB 17051 要求，有日常管理记录和水质年度检测合格报告。

4.6.4 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6.5 采用分质供水方式的公共场所，制水工艺应符合卫生要求，水质符合 GB 5749 和相应的标准规定，使用的水质处理器应取得卫生许

可批件，做好设备、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 **4.7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

4.7.1 人工游泳场所、沐浴场所使用的原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7.2 人工游泳场所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等设施设备应正常运行，每日补充足量新水，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修，游泳池水质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儿童池营业期间应持续供给新水。

4.7.3 游泳场所设置的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应正常使用，池水 4 h 更换一次，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 5 mg / L~10 mg / L。

4.7.4 沐浴场所淋浴水、浴池水供应管道、设备、设施等系统的运行应避免产生死水区、滞水区，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

4.7.5 沐浴场所浴池水应循环净化处理，循环净化装置应正常运行，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池水水质符合 GB 37488 要求。

#### **4.8 卫生相关产品**

4.8.1 公共场所配置、使用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和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

4.8.2 美容店、美发店等场所供顾客使用的唇膏、眉笔等美容用品应个人专用，不得共用、混用。

#### **4.9 卫生专间**

4.9.1 公共用具清洗消毒间要求：

a)应做到专间专用，不得擅自停用或更改房间用途，在清洗消毒

间内不得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的活动；

b)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应正常使用，并保持整洁；

c)有清洗消毒操作规程，配备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d)不得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

#### 4.9.2 清洁物品储藏间(备用品库房)要求：

a)公共场所应根据场所种类、规模合理设置清洁物品储藏间，或在场所内清洁区域设置清洁物品储藏区，数量和规模应能满足经营需要；

b)公共用品宜与一次性拖鞋、牙刷、牙膏、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液等耗损品分间存放；

c)不得放置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

d)环境应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室内无霉斑和积尘，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无病媒生物滋生。

#### 4.9.3 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洗衣房)要求：

a)公共用品洗涤房间应专室专用，保持环境整洁；

b)公共用品的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和洗手、更衣、通风、照明、保洁设施应正常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c)公共用品洗涤应做到分类清洗，清洁用品应及时存放 to 保洁设施内，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的存放容器应严格分开，运输过程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 4.9.4 烫染发间(区)要求：

- a)烫染发操作应在烫染发工作间(区)内进行；
- b)烫染发工作间(区)内机械排风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

#### 4.9.5 卫生间要求：

- a)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b)公共卫生间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
- c)住宿场所客房卫生间应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脸池、浴缸、座便器)进行清扫，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消毒效果应符合卫生要求；
- d)应根据物品、用具的污染程度合理清扫，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 **4.10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

4.10.1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选择合适的方法，清洗消毒过程规范，保证消毒效果。

4.10.2 采用化学方法消毒，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保证消毒液有效浓度和浸泡时间，消毒后的用具应充分冲洗。

4.10.3 采用消毒柜消毒应按照使用说明操作；采用蒸汽、煮沸方法消毒应保证消毒时间、消毒温度。

4.10.4 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采取保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4.10.5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应有记录，包括消毒时间、人员、方法和消毒物品的种类、数量等。

#### **4.11 卫生清扫工具**

4.11.1 公共场所应配备吸尘器、拖把、抹布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数量充足，能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

4.11.2 卫生间清扫应配备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脸池、浴缸、座便器)消毒的器材，并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工具种类和抹布数量应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脸池、浴缸、座便器)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明确，

4.11.3 应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应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清扫过程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混用、乱用。

#### **4.12 工作车管理**

4.12.1 住宿场所宜配备工作车，配置数量与场所经营规模相适应。

4.12.2 客房数量 50 间以上的住宿场所应配备工作车，按每层楼或每 20 间客房设置 1 辆的比例配置。

4.12.3 工作车内清洁的公共用品用具与一次性拖鞋、牙刷、牙膏、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液等耗损品应分类、分层存放。

4.12.4 使用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杯具、拖鞋等)和废弃物应配置专用存放设施。

4.12.5 工作车应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容器、抹布的存放位置，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 **4.13 外送清洗管理**

4.13.1 公共场所不具备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用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为社会提供洗涤服务的单位进行清洗消毒。

4.13.2 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洗涤公共用品。

4.13.3 应与洗涤服务单位签订洗涤合同，建立外送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

4.13.4 洗涤后的公共用品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储存、运输应有保洁措施。

#### **4.14 病媒生物防治**

4.14.1 提倡使用物理方法防治，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特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消除病媒生物滋生地，定期对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4.14.2 公共场所应配备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数量充足，使用坚固、防水、防腐、防火材料制作，内壁光滑，便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应采取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能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和病媒生物侵入。

#### **4.15 环境清扫保洁**

4.15.1 公共场所应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保持场所环境整洁。

4.15.2 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应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避免扬尘。

4.15.3 公共场所内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情形。

4.15.4 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

4.15.5 室内物品无积尘和不洁物。

4.15.6 室内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

#### **4.16 标志标识**

4.16.1 公共场所应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符合国家控烟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4.16.2 住宿场所配备的脸盆、脚盆应有标识，明确标示用途。

4.16.3 沐浴场所应在前厅吧台、更衣室入口等醒目处设置“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警示性标志，标志符合固定耐用的要求。

4.16.4 游泳场所应在入口、更衣等醒目处设置“禁止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及其他不宜人群游泳”的警示性标志，标志符合固定耐用的要求。

4.16.5 美发场所应设置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存放容器标示“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

4.16.6 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4.16.7 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设施等应有相应的标识，明确用途。

4.16.8 客房卫生间清扫工具及其相应的存放容器应有标志标识，明确用途。

4.16.9 经过清洗消毒的公共用品用具宜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标示，使其与污染物品易于区别。

## **5 卫生管理**

### **5.1 卫生管理组织**

5.1.1 公共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掌握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并熟悉本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

5.1.2 公共场所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 **5.2 卫生管理制度**

5.2.1 公共场所应根据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5.2.2 卫生管理制度宜包括：

-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制度；
- 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定期检测制度；
- 公共场所禁烟管理制度；
-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 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集中空调、分散式空调管理制度；
-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个人卫生制度；
- 卫生相关产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
- 游泳场所、沐浴场所水质管理制度；
- 卫生间卫生管理制度；
- 日常卫生检查及奖惩制度；
- 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 **5.3 操作规程**

5.3.1 公共场所应根据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对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的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等内容规定明确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5.3.2 公共场所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卫生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卫生操作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 **5.4 证件管理**

5.4.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公示，经营项目与许可范围一致。

5.4.2 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公共场所应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

5.4.3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齐全、有效，宜随身携带或在场所内集中保管，便于查对。

### **5.5 档案管理**

5.5.1 公共场所应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下列内容应归档管理：

- 卫生管理组织、岗位职责和卫生管理制度；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材料等管理资料；

——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检测报告；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记录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记录；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置情况记录；

——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记录；

——卫生相关产品配置、索证、验收、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日常卫生检查记录和卫生质量投诉处理记录；

——选址、设计、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应归档管理的资料。

5.5.2 档案宜专人管理，妥善保管，各类归档管理的资料有相关人员签名。

## 5.6 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管理

5.6.1 公共场所应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场所内卫生设施应正常使用，卫生质量符合卫生要求；

5.6.2 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健康危害隐患，防止传染病传播流行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

5.6.3 公共场所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经营者应按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告。

5.6.4 公共场所应制定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性疾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5.6.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有传染性疾病预防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性疾病预防后方可重新上岗。

5.6.6 公共场所应在相关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 **5.7 卫生检测**

5.7.1 公共场所应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规定对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

5.7.2 公共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

## **6 从业人员卫生**

### **6.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公共场所应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6.2 从业人员培训**

6.2.1 公共场所应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应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

6.2.2 在岗从业人员宜每 2 年复训一次。

### 6.3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6.3.1 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6.3.2 宜备有 2 套以上工作服，着清洁工作服上岗。

6.3.3 美容、美发人员为顾客洁面(剃须)、美容服务时应戴口罩。

6.3.4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换衣服、勤理发、勤洗澡。

6.3.5 美容、美发人员和足浴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 为顾客理发、美容、足浴服务前；
- 触摸耳、鼻、头发、口腔等人体部位后；
- 如厕及其他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

## 附 录 A

### (规范性附录)

#### 常见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基本要求

##### A.1 公共用品

A.1.1 住宿场所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等公共用品宜按床位数 3 倍以上配置，枕芯、床罩、床垫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

A.1.2 沐浴场所更衣室、休息厅(房间)的床上用品(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宜按床位数 3 倍以上配置，为顾客提供的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宜按更衣柜数 2 倍以上配置。

A.1.3 美容、美发场所供顾客使用的毛巾能满足经营需要，宜按座位数或床位数 10 倍以上配置，不宜少于 20 条。美发用围布宜按座位数 2 倍以上配置。

##### A.2 公共用具

A.2.1 住宿场所杯具、拖鞋等公共用具宜按床位数 2 倍以上配置。

A.2.2 客房内无卫生间的应每床位配备一套脸盆、脚盆。

A.2.3 沐浴场所内杯具、拖鞋等顾客用具宜按更衣柜数 2 倍配置，修脚工具的配置数量宜按技师人员数的 2 倍以上配置。

A.2.4 美容美发工具的配置数量宜按美容美发师人员数的 2 倍以上配置，不宜少于 3 套。

A.2.5 美发场所应配备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理发工具，工具种类齐全。

A.2.6 其他为顾客提供杯具的公共场所，杯具数量宜按最大接待负荷的 2 倍配置。

A.2.7 影剧院立体观影眼镜宜按单场最大接待负荷的 2 倍配置。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 常见公共用品换洗消毒管理基本要求

#### B.1 住宿场所

B.1.1 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应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

B.1.2 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

B.1.3 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

#### B.2 沐浴场所

B.2.1 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床上用品宜每天更换清洗消毒，保持整洁。

B.2.2 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浴巾、浴衣等公共用品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

B.2.3 修脚、捏脚毛巾应专用。

#### B.3 美容美发场所

B.3.1 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床上用品宜每天更换清洗消毒，保持整洁。

B.3.2 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

B.3.3 美发用围布宜每天清洗，保持整洁。

B.3.4 美容、美发、烫染发毛巾应易于区分，分类使用，不得混用。

#### B.4 公共交通工具

B.4.1 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公共用品宜每客更换或单程终点更换，保持整洁。

B.4.2 座位套、座垫等公共用品应定期更换，保持整洁。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准

**GB 37489.5—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9673—1996, GB 16153—1996

---

##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Hygienic indicators and limits for public place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1.1、4.1.2、4.1.3、4.1.4.1、4.1.5.2、4.2.4、4.4.1.2 和 4.4.3.2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本标准按照 GB / 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4—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8—1996 《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1—1996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9673—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中有关

卫生指标限值的内容。

本标准与 GB 9663~9673—1996、GB 1615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整合了 GB 9663~9673—1996、GB 16153—1996 指标，按指标提出卫生要求；

——根据不同场所、不同指标类别，增加了推荐性卫生要求；

——增加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学指标；

——增加了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的种类和卫生学指标。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姚孝元、陈连生、于艳玲、刘凡、孙波、高旭东、张建鹏、余淑苑、王俊起、冯智田、潘力军、程义斌、孙宗科、吴亚西、陈晓东、刘洪亮、曹兆进、戴昌芳、耿莉、朱文玲、刘宁、陈雷、张振、徐东群、洪燕峰、李新武、陈西平、孙群露、林弈芝。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663~9673—1988、GB 9663~9673—1996；

——GB 16153—1996。

#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也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 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 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 / T 11742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 T 17216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GBZ / T 155 空气中氡浓度的闪烁瓶测定方法

CJ / T 244 游泳池水质标准

SL 94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位测定法)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 3.2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杯具、洁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接触的物品。

## 4 卫生要求

### 4.1 物理因素

#### 4.1.1 室内温度

公共浴室和游泳场(馆)冬季室内温度宜达到表 1 的要求，其他公共场所冬季采用空调等调温方式的，室内温度宜在 16℃~20℃之间；公共场所夏季采用空调等调温方式的，室内温度宜在 26℃~28℃之间。

表 1 公共浴室和游泳场(馆)冬季室内温度要求

场所类别			温度/℃
公共浴室	更衣室、休息室		≥25
	浴室	普通浴室（淋、池、盆浴）	30~50
		桑拿浴室	60~80
游泳场（馆）			池水温度±（1~2）

#### 4.1.2 相对湿度

带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游泳场(馆)相对湿度不宜大于 80%；其他带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相对湿度宜在 40%~65%之间。

#### 4.1.3 风速

宾馆、旅店、招待所、理发店、美容店及公共浴室的更衣室、休息室风速不宜大于 0.3m/s，其他公共场所风速不宜大于 0.5m/s。

#### **4.1.4 采光照明**

4.1.4.1 公共场所宜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室内游泳馆自然采光系数不宜低于 1/4，其他利用自然采光的公共场所室内自然采光系数，不宜低于 1/8。

4.1.4.2 游泳场(馆)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200 lx，理发店、美容店工作面照度不应低于 150 lx，其他有阅读需求的公共场所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 **4.1.5 噪声**

4.1.5.1 对有睡眠、休憩需求的公共场所，环境噪声不应大于 45 dB(A 计权)，且空调、排风设施、电梯等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场所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应高于设备设施关闭状态时环境噪声值 5 dB(A 计权)。

4.1.5.2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及公共交通工具客舱环境噪声宜小于 70 dB(A 计权)；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音乐厅等娱乐场所及轨道交通站台环境噪声宜小于 85 dB(A 计权)；其他场所的环境噪声宜小于 55 dB(A 计权)。

## **4.2 室内空气质量**

### **4.2.1 新风量、二氧化碳**

对有睡眠、休憩需求的公共场所，室内新风量不应小于 30m<sup>3</sup> / (h · 人)，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不应大于 0.10%；其他场所室内新风量不应小于 20m<sup>3</sup> / (h · 人)，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不应大于 0.15%。

#### 4.2.2 细菌总数

对有睡眠、休憩需求的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细菌总数不应大于 1500 CFU / m<sup>3</sup>或 20 CFU / 皿；其他场所室内空气细菌总数不应大于 4000 CFU / m<sup>3</sup>或 40 CFU / 皿。

注：根据细菌总数不同采样方法选取不同限值要求。

#### 4.2.3 一氧化碳、可吸入性颗粒物(PM10)、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可吸人性颗粒物、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可吸入性颗粒物、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一氧化碳 / (mg / m <sup>3</sup> )	≤10
可吸人性颗粒物(mg / m <sup>3</sup> )	≤0.15
甲醛(mg / m <sup>3</sup> )	≤0.10
苯(mg / m <sup>3</sup> )	≤0.11
甲苯(mg / m <sup>3</sup> )	≤0.20
二甲苯(mg / m <sup>3</sup> )	≤0.20

#### 4.2.4 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氡(222Rn)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中的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氡浓度宜达到表 3 的要求。

表 3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中的臭氧、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卫生要求

指标(mg / m <sup>3</sup> )	要求
臭氧(mg / m <sup>3</sup> )	≤0.16
总挥发性有机物(mg / m <sup>3</sup> )	≤0.60
氡(Bq / m <sup>3</sup> )	≤400

#### 4.2.5 氨

理发店、美容店室内空气中氨浓度不应大于  $0.50\text{mg} / \text{m}^3$ ；其他场所室内空气中氨浓度不应大于  $0.20\text{mg} / \text{m}^3$ 。

#### 4.2.6 硫化氢

使用硫磺泉的温泉场所室内空气中硫化氢浓度不应大于  $10 \text{mg} / \text{m}^3$ 。

#### 4.2.7 地下空间室内空气质量

除地铁站台、地铁车厢外，公共场所是地下空间的，其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 T 17216 的要求。

### 4.3 生活饮用水

公共场所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4.4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

#### 4.4.1 人工游泳池水

4.4.1.1 人工游泳池水质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要求，其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表 4 人工游泳池水质指标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备注
----	----	----

游泳池水浑浊度/(NTU)	≤1	—
pH	7.0~7.8	—
游离性余氯/(mg/L)	0.3~1.0	使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消毒时要求
化合性余氯/(mg/L)	≤0.4	使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消毒时要求
浸脚池游离性余氯/(mg/L)	5~10	—
臭氧/(mg/m <sup>3</sup> )	≤0.2	使用臭氧消毒时要求, 水面上方 20cm 空气中浓度
氧化还原电位(ORP) / mV	≥650	采用氯和臭氧消毒时
氰尿酸 / (mg / L)	≤50	使用二氯异氰尿酸钠和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时要求
尿素 / (mg / L)	≤3.5	
菌落总数 / (CFU / mL)	≤200	
大肠菌群 / (CFU / 100 mL 或 MPN / 100 mL)	不得检出	
其他毒理指标	按 GB 5749 执行	根据水质情况选择

4.4.1.2 人工游泳池水温度宜在 23℃~30℃之间、三卤甲烷(THMs)浓度不宜高于 200 μg/L。

#### 4.4.2 天然游泳池

天然游泳池水质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天然游泳池水质指标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pH	6.0~9.0
透明度 / cm	≥30
漂浮物质	无油膜及无漂浮物
有毒物质	按 GB 3838—2002 I 类、II 类和 III 类水

	或按 GB 3097—1997 第一类和第二类执行
--	---------------------------

### 4.4.3 沐浴用水

4.4.3.1 沐浴用水中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不应大于 5 NTU，池水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4.3.2 沐浴池水温宜在 38℃~40℃之间。

### 4.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 WS 394 的要求。

### 4.6 公共用品用具

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表 6 的要求，棉织品的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

**表 6 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	外观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sup>a</sup>	金黄色葡萄球菌 <sup>a</sup>	真菌总数
杯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破损	≤5CFU/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棉织品	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	≤200 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洁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异味	≤300 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鞋类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300 CFU/25cm <sup>2</sup>	—	—	≤50 CFU/50cm <sup>2</sup>
美容美发、美甲用品	表面清洁、无异味	≤200 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修脚工具	表面清洁、无异味	≤200 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CFU/50cm <sup>2</sup>

其他用品用具	表面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异味	$\leq 300$ 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sup>a</sup>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 5 检验方法

5.1 室内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物理因素和公共用品用具指标检验按 GB / T 18204 执行，硫磺泉温泉场所室内空气中硫化氢浓度的检验按 GB / T 11742 执行，氡的检验按 GBZ / T 155 执行，棉织品 pH 值的检测按 GB / T 7573 执行。

5.2 游泳池水温度、尿素、透明度和沐浴用水中嗜肺军团菌的检验按 GB / T 18204 执行，游泳池水氰尿酸的检测按 CJ / T 244 执行，游泳池水中氧化还原电位测定按 SL 94 执行，游泳池水、沐浴用水水质其他指标和生活饮用水指标检验按 GB / T 5750 执行。

卫生部 文件

卫监督【2007】221号

## 商务部关于印发《住宿业卫生规范》等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商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住宿业、沐浴业和美容美发业的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商务部组织制定了《住宿业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以上3个卫生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住宿业卫生规范.doc
- 2.沐浴场所卫生规范.doc
- 3.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doc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住宿业卫生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依据

为加强住宿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传染病传播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住宿场所。

### 第三条 用语含义

（一）住宿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住宿及相关综合性服务的场所，如宾馆、饭店、旅馆、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指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三）储藏间，是指用于存放客用棉织品、一次性用品等物品的房间。

（四）工作车，是指用于转送及暂存客用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清洁工具等物品的车辆。

（五）公共用品用具，是指供给顾客使用的各种用品、用具、设备和设施总称，包括床上用品、盥洗物品、饮具、清洁工具、拖鞋等。

（六）健康危害事故，是指住宿场所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故。

## 第二章 场所卫生要求

### 第四条 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

（一）住宿场所建设宜选择在环境安静，具备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影响的区域，并应同时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的有关要求。

（二）新建、改建、扩建住宿场所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卫生学评价。

### **第五条 场所设置与布局**

（一）住宿场所主楼与辅助建筑物应有一定间距，烟尘应高空排放，场所 25 米范围内不得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或噪声等污染源。

（二）住宿场所应当设置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消毒间、储藏间，并设有员工工作间、更衣和清洁间等专间。客房不带卫生间的场所，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公用盥洗室等。

（三）住宿场所的吸烟区（室）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室内空气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四）住宿场所的公共卫生间应当远离食品加工间。

（五）住宿场所内应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应当提供性病、艾滋病等疾病防治宣传资料。

### **第六条 客房**

（一）客房净高不低于 2.4 米，内部结构合理，日照、采光、通风、隔声良好。

（二）客房内部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三）客房床位占室内面积每床不低于 4 平方米。

（四）含有卫生间的住宿客房应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及排风装置；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有明显标记的脸盆和脚盆。

（五）客房内环境应干净、整洁，摆放的物品无灰尘，无污渍；客房空调过滤网清洁、无积尘。

### **第七条 清洗消毒专间**

（一）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的独立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间面积应能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

(二) 清洗消毒间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地面坡度不小于 2%，并设有机械通风装置。

(三) 饮具宜用热力法消毒。采用化学法消毒饮具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至少应设有 3 个饮具专用清洗消毒池，并有相应的消毒剂配比容器。应配备已消毒饮具（茶杯、口杯、酒杯等）专用存放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四) 配有拖鞋、脸盆、脚盆的住宿场所，消毒间内应有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及已消毒用具（拖鞋、脸盆、脚盆等）存放专区。

(五) 各类水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防渗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洗的材料制成，并设置标识明示用途。

## **第八条 储藏间**

住宿场所宜设立一定数量储藏间。储藏间内应设置数量足够的物品存放柜或货架，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及防鼠、防潮、防虫、防蟑螂等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

## **第九条 工作车**

(一) 住宿场所宜配备工作车，其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二) 工作车应有足够空间分别存放客用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清洁工具并有明显的标识。

(三) 工作车所带垃圾袋应与洁净棉织品、一次性用品及洁净工具分开，清洁浴盆、脸盆、抽水马桶的工具应分开存放，标志明显。

## **第十条 公共浴室**

公共浴室应分设男、女区域，按照设计接待人数，盥洗室每 8~15 人设 1 只淋浴喷头，淋浴室每 10~25 人设 1 只喷头。

## **第十一条 公共卫生间**

(一) 公共卫生间应男、女分设，便池应采用水冲式，地面、墙壁、便池等应采用易冲洗、防渗水材料制成。卫生间地面应略低于客房，地面坡度不小于 2%，并设置防臭型地漏。卫生间排污管道应与经营场所排水管道分设，设有有效的防臭水封。

(二) 公共卫生间应设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装置，有适当照明，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安装严密，纱门及纱窗易于清洁，外门能自动关闭。卫生间内应设置洗手设施，位置宜在出入口附近。

(三) 男卫生间应按每 15~35 人设大小便器各 1 个, 女卫生间应按每 10~25 人设便器 1 个。便池宜为蹲式, 配置坐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 **第十二条 洗衣房**

(一) 住宿场所宜设专用洗衣房或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洗衣房应分设工作人员出入口、待洗棉织品入口及洁净棉织品出口, 并避开主要客流通道。

(二) 洗衣房应依次分设棉织品分拣区、清洗干燥区、整烫折叠区、存放区、发放区。棉织品分拣、清洗、干燥、修补、熨平、分类、暂存、发放等工序应做到洁污分开, 防止交叉污染。

(三) 公共用品如需外洗的, 应选择清洗消毒条件合格的承洗单位, 作好物品送洗与接收记录, 并索要承洗单位物品清洗消毒记录。

## **第十三条 给排水设施**

住宿场所应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 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如场所内供水管网与市政供水管网直接相通, 场所内供水管网压力应小于市政供水管网压力, 并有防止供水向市政供水管网倒流的设施。排水设施应当有防止废水逆流、病媒生物侵入和臭味产生的装置。

## **第十四条 通风设施**

(一) 客房、卫生间、公共用房(接待室、餐厅、门厅等)及辅助用房(厨房、洗衣房、储藏间等)应设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机械通风或排风装置的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异味交叉传导。

(二) 住宿场所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住宿场所的机械通风装置(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其进风口、排气口应安装易清洗、耐腐蚀并可防止病媒生物侵入的防护网罩。

## **第十五条 采光照明**

(一) 住宿场所室内应尽量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采光的客房, 其采光窗口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不小于 1:8。

(二) 客房台面照度不低于 100 勒克斯。

(三) 不宜将暗室作为客房。

## **第十六条 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

(一) 住宿场所应设置防鼠、防蚊、防蝇、防蟑螂及防潮、防尘等设施。

(二) 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安装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

(三) 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设有网眼孔径小于 6 毫米的隔栅或网罩，防止鼠类进入。

(四) 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应当设置防鼠装置。

### **第十七条 废弃物存放设施**

(一) 住宿场所室内应设有废弃物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场所宜设置废弃物分类收集容器。

(二) 废弃物收集容器应使用坚固、防水防火材料制成，内壁光滑易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密闭加盖，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及病媒生物侵入。

(三) 住宿场所宜在室外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其结构应密闭，防止病媒生物进入、孳生及废弃物污染环境。

## **第三章 卫生操作要求**

### **第十八条 操作规程**

(一) 住宿场所经营者应制定公共用品用具采购、储藏、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维护等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工作程序。

(二) 经营者应当认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卫生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应当熟悉本岗位卫生操作规程并严格按规程操作。

### **第十九条 公共用品用具采购**

(一) 采购的物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采购物品应做好记录，便于溯源。

(二) 采购的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品、化妆品等物品中文标识应规范，并附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三) 采购的物品入库前应进行验收，出入库时应登记。

### **第二十条 公共用品用具储藏**

（一）公共用品用具储藏间应保持通风和清洁，无鼠害、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霉斑，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私人物品。

（二）不同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物品距墙壁、地面均应在 10 厘米以上。棉织品宜存放于储藏柜中。

（三）物品的储藏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过期物品。

（四）有毒有害物品应有专间或专柜存放，上锁、专人管理，并有物品使用登记。

### **第二十一条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

（一）清洗消毒间应有明显标志，环境整洁，通风换气良好，无积水积物，无杂物存放。

（二）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严格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三）清洗消毒应按规程操作，做到先清洗后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设备（消毒柜）应运转正常。

（四）清洗饮具、盆桶、拖鞋的设施应分开，清洁工具应专用，防止交叉传染。

（五）清洗消毒后的各类用品用具应达到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并保洁存放。清洗消毒后的茶具应当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符合《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六）洁净物品保洁柜应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存放杂物。

各类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保洁工作可参考《推荐的住宿场所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方法》（见附录）。

### **第二十二条 客房服务**

（一）客房应做到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卫生标准。

（二）床上用品应做到一客一换，长住客一周至少更换一次。

（三）清洁客房、卫生间的工具应分开，面盆、浴缸、坐便器、地面、台面等清洁用抹布或清洗刷应分设。

（四）卫生间内面盆、浴缸、坐便器应每客一消毒，长住客人每日一消毒。

（五）补充杯具、食具应注意手部卫生，防止污染。

### **第二十三条 公共卫生间清洁**

清洁坐便器（便池）的清洁工具应专用。每日应对卫生间进行一次消毒。

### **第二十四条 棉织品清洗消毒**

- （一）棉织品清洗消毒前后应分设存放容器。
- （二）客用棉织品、客人送洗衣物、清洁用抹布应分类清洗。
- （三）清洗程序应设有高温或化学消毒过程。
- （四）棉织品经烘干后应在洁净处整烫折叠，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及时运送至储藏间保存。

### **第二十五条 通风**

- （一）机械通风装置应运转正常，过滤网应定期清洗、消毒。
-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 （三）集中空调机房应整齐、清洁，无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堆放。风机过滤网应清洁无积尘。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卫生管理组织**

- （一）住宿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应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卫生知识培训。
- （二）住宿场所应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负责其经营场所卫生管理具体工作。
- （三）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应有从事住宿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经验，经过公共卫生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七条 卫生管理工作职责**

住宿场所卫生管理部门的成员或卫生管理员承担本场所卫生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从业人员卫生培训教育计划和考核办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卫生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学习和考核。

（二）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负责提出将患有碍公众健康的从业人员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岗位的意见。

（三）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卫生责任制度和卫生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督促本场所经营者、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按时办理有关卫生证件、证明，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五）配合卫生执法人员对本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负责建立本场所卫生管理档案。

（六）参与保证卫生安全的其他管理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卫生管理制度**

住宿场所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主要制度有：

（一）证照管理制度。

（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及个人卫生制度。

（三）公共用品用具购买、验收、储存及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四）场所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

（五）洗衣房卫生管理制度。

（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

（七）健康危害事故与传染病报告制度。

（八）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应急预案与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九）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第二十九条 证照管理**

住宿场所、从业人员及健康相关产品应证照齐全。卫生许可证悬挂在场所醒目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有效，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真实完备。

###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

住宿场所应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证照：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等。

(二)卫生管理制度。

(三)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或卫生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四)发生传染病传播或健康危害事故后的处理情况。

(五)卫生操作规程。

(六)公共用品用具采购、验收、出入库、储存记录。

(七)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检测记录。

(八)设备设施维护与卫生检查记录。

(九)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记录。

(十)投诉与投诉处理记录。

(十一)有关记录：包括场所自身检查与检测记录，培训考核记录，从业人员因患有碍公众健康疾病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岗位记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等。

(十二)有关证明：包括预防性建筑设计审核文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消毒设施设置情况等。

各项档案中应有相关人员的工作记录并签名，档案应有专人管理，各类档案记录应进行分类并有目录。有关记录至少应保存三年。

### **第三十一条 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报告**

(一)住宿场所应建立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报告制度，场所负责人和卫生管理员为责任报告人。

(二) 当发生死亡或同时发生 3 名以上(含 3 名) 受害病人时, 责任报告人要在发生事故 24 小时内电话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三) 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报告范围:

1. 室内空气不符合卫生标准所致的虚脱休克;
2. 饮用水遭受污染所致的介水传染性疾病流行;
3. 公共用品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遭受污染所致的传染性疾病、皮肤病;
4. 意外事故导致的一氧化碳、氨气、氯气、消毒剂、杀虫剂等中毒。

(四) 发生传染病或健康危害事故时, 场所经营者应立即停止相应经营活动, 协助医务人员救治事故受害者,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事故的继发。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

###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管理**

(一) 室外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

(二) 室内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门窗、桌椅、地毯、台面、镜面等应保持清洁、无异味。

(三) 废弃物应每天清除一次, 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及时清洗, 必要时进行消毒。

(四) 洗衣房的洁净区与污染区应分开,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及运行状态良好。

(五) 定期进行病媒生物防治, 蟑螂密度、鼠密度应符合卫生要求。

(六)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室内空气、用品用具等定期进行检测。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项目**

住宿场所设有食品经营项目的,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要求。

## **第五章 人员卫生要求**

### **第三十四条 健康管理**

（一）住宿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继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倒卖。

（二）从业人员患有有碍公众健康疾病，治愈之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可疑传染病患者须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进行健康检查，明确诊断。

### **第三十五条 卫生知识培训**

（一）从业人员应当完成规定学时的卫生知识培训，掌握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基本卫生知识和卫生操作技能等。

（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两年进行一次。

（三）从业人员取得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 **第三十六条 个人卫生**

（一）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行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

（二）从业人员应有两套以上工作服。工作服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 **附录**

### **推荐的住宿场所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 **一、清洗方法及步骤**

（一）去除公共用品用具表面的残渣、污垢。

（二）用含洗涤剂溶液洗净公共用品用具表面。

（三）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

#### **二、消毒方法**

（一）物理消毒。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

1.煮沸、蒸汽消毒：100℃作用 20~30 分钟以上。可用于饮具、盆、毛巾、床上用棉织品的消毒。

2.红外线消毒：125℃作用 15 分钟以上。可用于饮具、盆的消毒。

(二) 化学消毒。用含氯、溴或过氧乙酸的消毒药物消毒。

1.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可用于盆、饮具的消毒或用于物品表面喷洒、涂擦消毒。

2.用 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1000 毫克/升的消毒液中，浸泡 30 分钟，可用于拖鞋消毒。

化学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用净水冲去表面的消毒剂。

### 三、保洁方法

(一) 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毛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

(二) 消毒后的饮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保洁柜内。

### 四、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一) 使用的消毒剂应在保质期限内，并按规定的温度等条件贮存。

(二) 严格按照规定浓度进行配制，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

(三) 配好的消毒液定时更换，一般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四) 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浓度，浓度低于要求立即更换。

(五) 保证消毒时间，一般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作用 15 分钟以上。

(六) 应使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

(七) 用品用具消毒前应洗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八) 消毒后以洁净水将消毒液冲洗干净。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准

**GB 37489.1—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9672—1996, GB 16153 — 1996

---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9-04-04

发

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5.2、6.3.3、6.3.4、6.3.5、6.3.6、7.1.4 和 9.3 为推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 / 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4—

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6—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7—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8—1996《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70—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1—1996《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 9672—1996《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16153—1996《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的通用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3~9672—1996、GB 1615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整合了各类公共场所设计均适用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选址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储藏间(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清洗消毒间(区)、公共卫生间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暖通空调、给水排水、采光照明、病媒生物防治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常义、陈健、杨彦敏、翟清、倪骏、吴世达、苏瑾、张莉萍、郑毅鸣、张海云、许慧慧、杨善文、宋伟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663～9672—1988、GB 9663～9672—1996：

——GB 16153—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 第 1 部分：总则

##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基本要求及选址、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暖通空调、给水排水、采光照明、病媒生物防治的通用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埔、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别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 / 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原卫生部  
(卫法监发[2001]161号)

### 3 基本要求

3.1 公共场所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52 的要求，并根据场所类别和卫生特征进行设计。

3.2 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应满足 GB 37488 的要求。

3.3 应急通道、安全出口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3.4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3.5 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 GB 50325 等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值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材料。

3.6 隔声、吸声、隔振、减振设计应符合 GB 50118 的要求。

### 4 选址

4.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4.2 不得设在自然疫源地。

4.3 远离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与暴露垃圾堆、旱厕、粪坑等病媒生物滋生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 m。

4.4 具备给排水和电力供应的条件。

## 5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5.1 总体布局明确，功能分区合理。

5.2 人员、物资通道宜分开设置。

5.3 不同类别场所应分区设置，并与锅炉房、空调机房、水泵房、厨房操作间等辅助用房保持适当的距离。

5.4 应在公共区域设公共卫生间。

5.5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等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贮藏等有严格卫生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 6 单体

### 6.1 清洗消毒间(区)

6.1.1 自行对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应设清洗消毒间(区)。

6.1.2 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棉织品可外送清洗消毒。采用外送清洗消毒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

6.1.3 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 1.5 m，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 6.2 储藏间(区)

6.2.1 应根据需求分类别设置储藏间(区)。

6.2.2 储藏间(区)应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区)。

6.2.3 应设置工作车停放及操作空间。

### 6.3 公共卫生间

6.3.1 公共卫生间的规模及便器的数量应符合 GB / T 17217 和 CJJ 14 的要求，并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便器。

6.3.2 不应设通槽式水冲厕所。

6.3.3 宜设蹲式便器。

6.3.4 宜设流动冷热水洗手设备。

6.3.5 洗手龙头、洗手液宜采用非接触式器具。

6.3.6 大、小便的冲洗宜采用自动感应或脚踏开关冲便装置。

6.3.7 便器及地漏均应设水封。

## 7 暖通空调

### 7.1 集中空调

7.1.1 应符合 WS 394 的要求。

7.1.2 应设初效过滤器。采用初效过滤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中效过滤器。

7.1.3 新风口应避免开放式免设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7.1.4 新风口距离开放式冷却塔、污染气体排放口和其他污染源的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10 m。

7.1.5 新风口应设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新风应直接由风管通过送风口送入室内。

7.1.6 回风口及吊装式空气处理机不得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

的位置上方。

7.1.7 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通。

7.1.8 冷凝水管道应采取防凝露措施。冷凝水排入污水系统时，应有空气隔断措施，冷凝水管不得与污水、废水、室内密闭雨水系统直接连接。

7.1.9 开放式冷却塔应通风良好，避免阳光直射集水池，远离热源。开放式冷却塔应设持续净化消毒、加药装置。

## 7.2 通风

7.2.1 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无法满足需求的场所应设机械通风装置。

7.2.2 厨房、卫生间的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防倒灌、防串味及均匀排气的功能。

## 8 给水排水

### 8.1 给水

8.1.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分质供水水质应按其水处理工艺分别符合 CJ 94、《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的要求。

8.1.2 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 GB 17051 的要求。

8.1.3 生活饮用水不得因管道产生虹吸、背压回流而受污染。

### 8.2 排水

8.2.1 有用水要求或冲洗地面的功能间应有给排水条件。

8.2.2 泵房内应设排水系统，地面应设防水层。

8.2.3 污、废水管线不得穿越有卫生、防潮等特殊要求用房和设施。

8.2.4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应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 mm。

## 9 采光照明

9.1 采光质量应符合 GB 50033 的要求，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9.2 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进行合理的日照控制和利用，避免直射阳光引起的眩光。

9.3 照明设备光谱宜接近自然光，光线均匀、不炫目、照度过渡合理。

9.4 不得将含有紫外波段的光源作为照明使用。

## 10 病媒生物防治

10.1 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的特点设相应的防治设施，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0.2 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设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空气风帘机。

10.3 机械通风装置的风口和下水道的出口、排气口应设防止鼠类进入的隔栅或网罩。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2—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1996

---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2 部分：住宿 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2: Public accommodation**

2019-04-04

发

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4.1、5.1.1、5.1.2 和 5.1.4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 / 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

——细化了客房、清洗消毒间、公共盥洗室和公共浴室的卫生要求；

——增加了储藏间、洗衣房的卫生要求；

——细化了通风、采光照明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健、郭常义、倪骏、翟清、许慧慧、苏瑾、杨彦敏、吴世达、张莉萍、郑毅鸣、王成东、宋伟民、张伟国。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663—1988、GB 9663—1996。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住宿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通风、采光照明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其他住宿场所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民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7489.4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 3 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 JGJ 62 的要求。

3.2 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

### 4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4.1 客房宜远离交通干道。

4.2 客房应与其他功能用房、辅助设施保持适当距离。

4.3 应设置清洗消毒间、储藏间、员工更衣室等服务用房。

4.4 客房无卫生间的住宿场所应设置公共盥洗室、公共浴室。

## 5 单体

### 5.1 客房

5.1.1 不宜设置在无外窗的建筑空间内。

5.1.2 不宜设置高低铺位。

5.1.3 床位占地面积不应低于  $4 \text{ m}^2$  / 人。

5.1.4 床位占地面积不宜低于  $7 \text{ m}^2$  / 人。

5.1.5 客房的送风和排风管道应采取消声处理措施。

5.1.6 客房卫生间应设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

### 5.2 清洗消毒间

5.2.1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5.2.2 提供拖鞋、脸盆、脚盆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消毒间内应有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

### 5.3 公用盥洗室和公共浴室

5.3.1 公用盥洗室应分设男、女区域，按床位应每 9 人设 1 个水龙头。

5.3.2 公共浴室应符合 GB 37489.4 的要求。住宿场所的公共浴室应按床位每 9 人设 1 个淋浴喷头。

## **5.4 洗衣房**

5.4.1 洗衣房应分设衣物收取及分发处，其平面布置应分设污衣人口、污衣区、洁衣区、洁衣出口，并应避开主要客流通道。

5.4.2 采用外送清洗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内。

## **6 通风**

公用盥洗室、公共浴室和洗衣房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 **7 采光照明**

7.1 客房应有自然采光。

7.2 客房应配置可满足阅读要求的照明设备。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3—2019**

部分代替 GB 9667—1996

---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3 部分：人工 游泳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

Part 3: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部分 5.2、6.2.4、6.3.2 和 7.2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 / 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7—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消毒间、储藏间(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游泳池水处理设计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暖通空调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电气设计的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苏瑾、翟清、郭常义、贾晖、张莉萍、倪骏、陈健、郑毅鸣、许慧慧、吴世达、马永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7—1988、GB 9667—1996。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人工游泳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游泳池水处理设计、暖通空调、采光照明、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游泳场(馆)，其他人工游泳场所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婴幼儿游泳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人工建造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进行游泳活动的曲各类内室内

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

#### **4 基本要求**

4.1 应符合 GB 19079.1 和 CJJ 122 的要求。

4.2 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

#### **5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5.1 人工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公共卫生间、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按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得与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连通。

5.2 人工游泳场所不宜设置在地下室。

#### **6 单体**

##### **6.1 游泳池**

6.1.1 游泳池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5 m<sup>2</sup>。

6.1.2 儿童池不应与成人池连通，儿童池和成人池应分别设置连续循环供水系统。

6.1.3 设有深、浅不同分区的游泳池应设置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者在游泳池内设置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 **6.2 更衣室**

6.2.1 更衣室通道应宽敞、保持空气流通。

6.2.2 更衣室墙壁及天花板采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地面应使用防滑、防渗水、易于清洗消毒的材料，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6.2.3 应按其规模设置更衣柜，一客一用。最多接待泳客数计算方法见式(1)。

$$A=S / 2.5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A——最多接待泳客数；

S——游泳池池水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sup>2</sup>)。

6.2.4 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霉、防透水材料制造。

### 6.3 淋浴室

6.3.1 应分设男、女淋浴室，每 20 人~30 人应设一个淋浴喷头。

6.3.2 宜设淋浴隔断。

6.3.3 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措施；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6.3.4 淋浴室相邻区域应设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地坪应低于淋浴室。

### 6.4 浸脚消毒池

淋浴室通往游泳池通道上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其宽度应与走道同宽，长度不小于 2 m，深度不小于 20 cm。浸脚消毒池应具备给水排水条件。

### 6.5 清洗消毒间

6.5.1 提供毛巾、浴巾、拖鞋等公共用品用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间内应有毛巾、浴巾、拖鞋等专用

清洗消毒池。

6.5.2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 6.6 消毒剂专用库房

6.6.1 应独立设置，并应靠近建筑物内的次要通道和水处理机房的加药间。

6.6.2 墙面、地面、门窗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6.6.3 应设给水和排水设施，并应设冲淋洗眼设施。

## 7 游泳池水处理设施

7.1 应安装游泳池补水计量专用水表。

7.2 宜安装水表远程监控在线记录装置。

7.3 池水循环周期不应超过 4 h。

7.4 应设余氯、浑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循环给水管上的监控点应设在循环水泵之后过滤设备工艺之前；循环回水管上的监控点应设在絮凝剂投加点之前。

7.5 应设加氯机，加氯机应有压力稳定且不间断的水源，其运行和停止应与循环水泵的运行和停止设联锁装置。

7.6 消毒剂投入口位置应设在游泳池水质净化过滤装置出水口与游泳池给水口之间。

7.7 循环净化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

7.8 放置、加注净化、消毒剂区域应设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识。

7.9 游泳池水处理机房应设与池水净化消毒加热相配套的检测报警装置，并设明确标识。

## 8 暖通空调

8.1 室内游泳池、淋浴间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

8.2 更衣室应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

8.3 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设机械排风和事故排风装置，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低于12次/h。

8.4 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 9 照明

开放夜场应设应急照明灯。

## 10 电气

10.1 应符合 JGJ 16 的要求。

10.2 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密闭灯具或带防水灯头的开敞式灯具，各部件应有防腐蚀或防水措施。

10.3 应设漏电保护开关。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4—2019**

部分代替 GB 9665—1996

---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4 部分：沐浴 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4: Bathing buildings**

2019-04-04

发

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 4.3, 5.1.2, 5.2.2 和 5.2.3 为推荐性条款, 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 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 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 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 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是 GB 37489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 / 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5 — 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5—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沐浴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更衣室、清洗消毒间、储藏间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给水排水、电气设计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倪骏、郭常义、郑毅鸣、陈健、翟清、沈新、吴世达、苏瑾、张莉萍、杨彦敏、许慧慧。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5—1988、GB 9665—1996。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沐浴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浴室，其他沐浴场所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婴幼儿沐浴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3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3748.1 的要求。

### 4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4.1 应设沐浴区、更衣室、休息室、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储藏间及其他辅助用房，合理布局，更衣室应与浴区相通。

4.2 设浴池的沐浴场所应设池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

得与沐浴区、更衣室、休息室连通。

4.3 不宜设在地下。

## 5 单体

### 5.1 淋浴区

5.1.1 应分设男、女淋浴区，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应小于 0.9 m。

5.1.2 宜设置淋浴隔断。

5.1.3 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的相应措施；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5.1.4 淋浴区相邻区域应设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地坪应低于淋浴区。

### 5.2 更衣室

5.2.1 更衣室应配备与设计接待人数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等更衣设备。更衣柜应按一客一用的标准设置。

5.2.2 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霉、防水材料。

5.2.3 淋浴室与更衣室的使用面积之比，宜采用 1.0~0.9。

5.2.4 休息室或兼做休息室的更衣室，每个席位不小于 0.125 m<sup>2</sup>，走道宽度不小于 1.5m。

5.2.5 更衣室地面应使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

### 5.3 清洗消毒间

5.3.1 提供毛巾、浴巾、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用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清洗消毒间。消毒间内应有毛巾、浴巾、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专用清洗消毒池。

5.3.2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 **5.4 消毒剂专用库房**

5.4.1 应独立设置，并应靠近建筑物内的次要通道和水处理机房的加药间。

5.4.2 墙面、地面、门窗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5.4.3 应设给水和排水设施，并应设冲淋洗眼设施。

### **6 暖通空调**

6.1 沐浴区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

6.2 更衣室应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

6.3 消毒剂专用库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设机械排风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12 次 / h。

6.4 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 **7 给水排水**

7.1 浴池池水处理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

7.2 应设毛发过滤装置。

## 8 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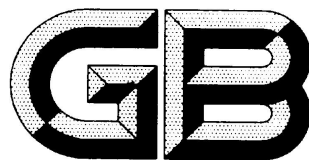
8.1 应符合 JGJ 16 的要求。

8.2 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密闭灯具或带防水灯头的开敞式灯具，各部件应有防腐蚀或防水措施。

8.3 应设漏电保护开关。

ICS 13.020

C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5—2019**

部分代替 GB 9666—1996

---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 5 部分：美容 美发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5: Barber and beauty**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言

本部分 5.1.2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 / 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 / T 37678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 / 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6—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美容美发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暖通空调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给水排水、电气设计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莉萍、郭常义、张海云、苏瑾、倪骏、翟清、郑毅鸣、许慧慧、吴世达、陈健。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6—1988、GB 9666—1996。

#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美容美发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暖通空调、排水、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美容店、理（美）发店。

本部分不适用于医疗美容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3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

### 4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4.1 应设美容区、美发区、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更衣室(柜)等功能区域，合理布局。

4.2 兼有美容和美发服务的场所，美容美发操作区域应分隔设置。

4.3 经营面积在 50 m<sup>2</sup> 以上的美发场所，应设单独的烫、染工作间；

经营面积小于 50 m<sup>2</sup>的美发场所，应设单独的烫、染工作区。

4.4 美容场所和经营面积在 50 m<sup>2</sup>以上的美发场所，应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50 m<sup>2</sup>以下的美发场所应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区。

4.5 美容场所和经营面积在 50 m<sup>2</sup>以上的美发场所，应设储藏间；50 m<sup>2</sup>以下的美发场所应设储藏区。

## 5 单体

### 5.1 美容、美发区

5.1.1 美容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 30 m<sup>2</sup>，美发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 10 m<sup>2</sup>。

5.1.2 每个美容床位服务面积不宜小于 3 m<sup>2</sup>，床间距不宜小于 1 m；每个美发座位服务面积不宜小于 2.5 m<sup>2</sup>，座椅间距不宜小于 1.5m。

5.1.3 美发场所应设流动水洗发设备，洗发设备和座位比不应小于 1: 5。

### 5.2 清洗消毒间(区)

5.2.1 应设美容美发工具清洗消毒间(区)。

5.2.2 提供毛巾、面巾、床单、被罩、按摩服、拖鞋等公共用品用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清洗消毒间(区)。清洗消毒间(区)内应有毛巾、面巾、床单、被罩、按摩服、拖鞋等专用清洗消毒池。

5.2.3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 6 暖通空调

6.1 烫、染工作间(区)应设机械通风设施。

6.2 洗发等潮湿区域应设机械通风设施。

6.3 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设机械通风装置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报警装置。

6.4 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 7 排水

应设毛发过滤装置。

## 8 电气

8.1 应符合 JGJ 16 的要求。

8.2 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密闭灯具或带防水灯头的开敞式灯具，各部件应有防腐蚀或防水措施。

8.3 应设漏电保护开关。